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 度 年 報
2013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03年4月13日刊印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叢書網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傳獻
職稱：執行長
電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代理發言人：魏靖文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 7 號；(03)578-0011
分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 2 段 518 號；(06)700-6588
工廠地址及電話：苗栗縣竹南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二路 6 號；(03)578-0011
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 25 號 2 樓；(03)578-00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181-19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林政治、黃樹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網址：<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資本及股份.....	3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資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狀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58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四、102 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五、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8
六、102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1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76
一、財務狀況.....	276
二、經營結果.....	276
三、現金流量.....	277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新日光能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新日光的支持與關心。

民國102年對太陽能產業而言可說是揮別陰霾、穩步復甦的一年。過去兩年，整體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加以原本太陽能產品主力購買國之歐洲諸國，因政府債務問題而逐漸調降太陽光電相關補助，使整體需求異動，再加上歐美陸續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實施貿易壁壘，使全球太陽光電產業鏈加速洗牌，致許多經營成本較高的廠商相繼破產甚至退出。然而太陽能產業即便處於不景氣，每年之需求仍逐年成長，尤其民國102年之全球整體需求較民國101年成長30%至36GW(德意志券商研究報告)；且這波產業洗牌也使市場上之有效產能減少，加以中國、日本及美國等內需大幅增加，使供需逐漸平衡、銷售價格回復至合理水準。新日光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於這波產業淘汰賽中仍屹立不搖、益發強大，領先諸多同業於四月起即達到產能滿載。新日光於民國102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合併旺能光電，並於102年底成功擴展太陽能電池產能至將近2.12GW(十億瓦)，成為台灣最大、全球出貨量最大之專業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此外，新日光於民國102年也重拾獲利，全年出貨量亦創歷史新高，出貨量達1,535 MW (百萬瓦)，較民國101年之出貨成長81.44%。

新日光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深獲客戶信賴，過去即便產業不景氣，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從不間斷。繼民國101年成功推出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8.5%之類單晶電池「NeoMon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8.3%之多晶矽電池「Super 18」，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9.4%之單晶矽電池「Black 19+」後；新日光於民國102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PV Taiwan)又推出新一代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9.5%之多晶電池「Super 19」、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0.6%之單晶電池「Black 20」、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可產生更多電力之雙面發電模組「BiFi」。此外，新日光模組通過嚴格的可靠度及鹽霧測試，於民國102年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表彰新日光模組品質規格高於一般業界水準，更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及模組品質領導廠商之地位。

以下謹就102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103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1 年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20,084,253	12,241,013
合併營業毛利（損）	1,709,865	(3,249,699)
合併營業淨益(損)	314,357	(4,204,907)
合併稅前淨利（損）	499,419	(4,241,862)
年度淨利（損）	515,445	(4,201,288)

新日光民國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084,253 仟元，且年增率高達 64.07%，出貨量亦創歷史新高。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 1,709,865 仟元，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降至 6%，營業淨益為 314,357 仟元；淨利則為 515,445 仟元，全年營運重拾獲利。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完成公司債之發行及現金增資，共募得新台幣約 41.07 億元，現金部位充裕，財務結構日趨穩健。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262,226 仟元，與 101 年相較大幅改善主要係因公司營運好轉，獲利大幅增加。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為 1,856,905 仟元，較 101 年微幅增加之主要原因因為公司於 102 年度進行產能擴充，故廠房設備等支出微幅增加。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入為 1,176,120 仟元，主係第三季辦理公司債發行及現金增資所致。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 44% 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受惠於 102 年度太陽能產業供需逐漸均衡、市場需求穩健，新日光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084,253 仟元，全年營收重回 200 億元，年增率高達 64.07%，出貨量亦創歷史新高。新日光於 102 年度完成合併旺能光電後成為台灣最大之太陽能電池公司，除經濟規模擴大之外，原料採購成本亦因議價能力增強而降低，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 1,709,865 仟元；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降至 6%，營業淨益為 314,357 仟元；淨利則為 515,445 仟元，全年營運重拾獲利。

4. 研究發展狀況

新日光研發團隊長期以來致力於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以及產品品質的提升，且憑藉著多年來在製程改良、元件創新以及材料選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有效提供客戶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以適時支應客戶業務需求。新日光於民國 102 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PV Taiwan)5 推出新一代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5% 之多晶電池「Super 19」、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6% 之單晶電池「Black 20」、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可產生更多電力之雙面發電模組「BiFi」。此外，新日光模組通過嚴格的可靠度及鹽霧測試，於民國 102 年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表彰新日光模組品質規格高於一般業界水準，更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及模組品質領導廠商之地位。新日光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也投入關鍵性研發，並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新日光於 102 年合併旺能後成為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原料採購成本因經濟規模擴大持續下降而提升成本競爭力。於產能方面，新日光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12GW (21.2 億瓦)，模組產能將持續擴充至 480MW，不論電池或模組之產能規模皆為台灣最大，提升成本競爭優勢。在短期計劃方面，新日光將推出新型高效電池與具差異化之模組產品，專攻利基市場，以享更大幅度的毛利貢獻。於財務方面，新日光及子

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新日光將維持一貫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基於此一優勢，必將能降低資金成本，支援公司穩健擴充成長。另外，新日光子公司永旺能源於系統及電廠業務拓展續傳佳績，其中美國印地安那波利斯機場已完成第一期 12.5MW 電網併聯營運，成為全美最大的機場太陽能案場；另第二期 12.5MW 亦加緊規畫中。民國 102 年永旺能源於全球總簽約系統及電廠案件計 62MW，目前完成電網併聯營運中之案場合計約 24MW。永旺能源未來除了可為新日光創造穩定獲利，更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增加新日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出海口，並成為後續營運成長的新動能之一。新日光也是台灣在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佈局最完整，規模最大的太陽能公司。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3 年度預期太陽能電池出貨量在新產能、新客戶及新產品挹注之下將逐步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太陽能電池生產的首要目標在於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新日光採用多家料源供應商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合併旺能後，經濟規模擴大、料源議價能力增強更易掌握，有效提昇成本競爭優勢；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積極改良製程技術，持續進行產線良率及轉換效率的提升，預計轉換效率升高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 (2)銷售政策：為因應未來全球太陽能市場之快速成長，新日光將持續深耕既有主力日本、美國及中國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尤其是自發性需求，無需政策補貼的市場以及新型商業模式的下游客戶。在內銷市場方面，新日光已經是知名模組品牌，市場佔有率領先，隨著台灣能源局今年擴大國內目標裝置量，必將進一步貢獻營收。同時，新日光未來將秉持長期策略合作模式，架構完整國際級領導客戶基礎，並配合子公司永旺能源於系統業務之拓展，打造具優勢之全球銷售通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1)透過形象與產品差異化，提升獲利
- (2)通過知名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3)以高品質、高轉換效率產品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4)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間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B. 發展策略

- (1)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2)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3)掌握下游市場及出海口
- (4)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C. 產品開發方向

- (1)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
- (2)降低成本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1) 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2)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3) 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B. 發展策略

- (1)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且積極往下游系統發展以拓展出海口
- (2) 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3) 提高生產品質
- (4) 降低成本
- (5) 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C. 產品開發方向

- (1) 研發新型太陽能電池
- (2)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3) 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候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
解決方案提供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為適時支應客戶需求，不僅在產能上秉持一貫審慎的擴產腳步，同時也積極提升成本競爭優勢。新日光已擬定完整產銷策略，配合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2. 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

林坤德 博士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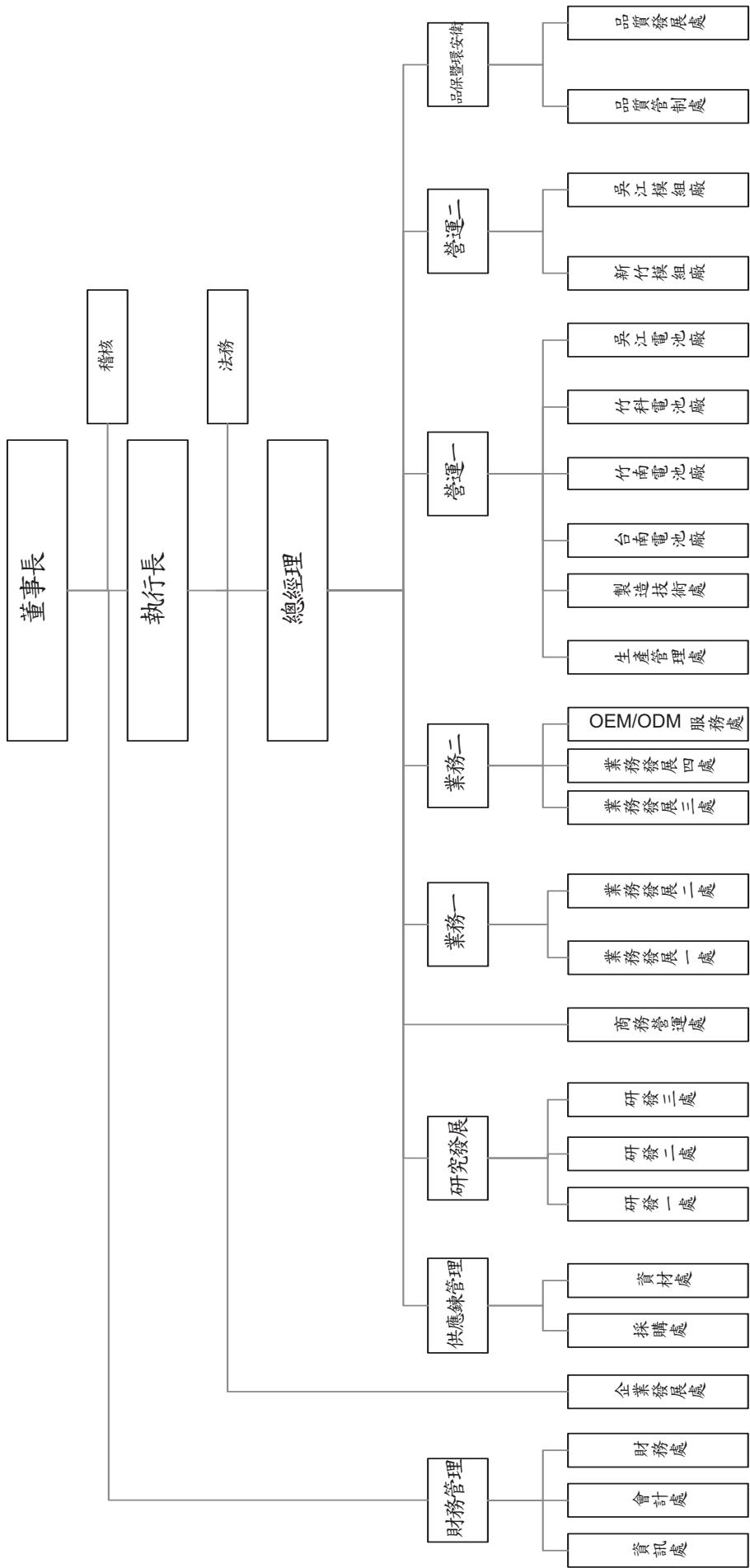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工廠	苗栗縣竹南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二路6號	(03)578-0011
工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25號2樓	(03)578-0011

(三)公司沿革

94年08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年03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年09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年12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進入24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30MW。 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年02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96年10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600MW。
97年01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2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60MW。
97年02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年04月	湖口廠(FAB 1)第3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90MW。
97年05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年06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年08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150MW。
97年09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210MW。
97年10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年0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年05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年10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17.8%。
99年03月	竹科廠(FAB 2)新增180MW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420MW。
99年08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年10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年12月	年產能擴充至800MW(百萬瓦)。
100年03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100 年 04 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 年 06 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台灣科技百強第 8 名。
100 年 07 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 年 08 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 年 09 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 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 年 10 月	推出新一代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2%以上。
100 年 12 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 1.3 GW(十億瓦)。
101 年 02 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101 年 04 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101 年 05 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 19.81%的電池。
101 年 09 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 18.3%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 19.4%之單晶產品"Black19+"。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101 年 12 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102 年 02 月	102 年 02 月 0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 102 年 5 月 31 日。
102 年 05 月	新日光於 102 年 0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正式完成合併，成為全球最大專業太陽能電池公司。
102 年 10 月	新日光模組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新日光與旺能光電合併獲台灣併購與股權協會評選為 2013 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 19.5%之多晶電池 "Super19"、效率可達 20.6%之單晶電池 "Black20"，以及雙面發電模組 "BiFi"。 順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成功完成募資。
102 年 12 月	年總裝置電池產能提升至 2.12 GW(十億瓦)。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 3. 訂定營運計畫並指揮監督
執行長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3. 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稽核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法務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企業發展處	1. 人力資源作業 2. 總務行政作業
財務管理	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投資人關係維護 3.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4. 生產管理作業規劃與管理
供應鍊管理	1. 供應商管理 2. 原物料採購 3. 採購作業、進出口作業管理 4.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5.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研究發展	1. 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 提高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3.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4.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業務一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業務二	3. 交貨及貨款之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營運一	1.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2. 生產效益分析 3. 製程技術研發 4. 製程效率提升 5. 太陽能電池生產
營運二	6. 製程品質提升 7.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8.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9. 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品保暨環安衛	1.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2.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4.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03 年 0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 總裁/執行 長	林坤禧	94.12.30	102.5.31	3	1,822,020	0.40%	2,013,081	0.26%	875,808	0.11%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灣電資深副總經理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22,783,527	4.95%	121,524,872	15.44%	-	-	-	無 無 無
董事 董事 董事	102.5.31 代表人：張明忠	102.5.31	3	-	-	-	-	-	-	-	1.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5.Triillion Science, Inc. 董事 6.兆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VPT, Inc. 董事 8.Drak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9.Drake Overseas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10.Ace Pillar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傳欽	102.5.31	102.5.31	3	22,783,527	4.95%	121,524,872	15.44%	-	-	-	無 無 無
董事 董事	94.12.30 代表人：李學禮	102.5.31	3	972,649	0.21%	1,008,968	0.13%	-	-	-	1.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群資深副總幹事總經理 2.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源系統事業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102.5.31 代表人：黃雅慈	102.5.31	3	597,090	0.13%	2,621,996	0.33%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材料所太陽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薄膜組組長、太空計畫電力少系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裝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99.6.18 代表人：黃雅慈	102.5.31	3	4,593,286	1.00%	4,593,286	0.58%	-	-	-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調查研究處處長 3.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4.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1.台銀投資(股)公司董事 2.亞洲聚金投資(股)公司董事 3.英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4.聚利創投(股)公司董事 5.中華電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6.上華電訊(股)公司董事 7.USI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8.台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9.台聚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10.金特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1.華夏聚合(股)公司監察人 12.順昶先進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與職務)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或監察人	關係 姓名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許嘉棟 ^(註 3)	97.05.30	102.5.31	3	-	-	-	-	-	1.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2.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碩士 3.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4.中央銀行副總裁 5.財政部新郎長 6.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7.中央信託局董事長	1.3.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1.4.Silicon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 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97.06.30	102.5.31	3	-	-	-	-	-	1.交通大學計算控制學系學士 2.宏基電腦總經理	2.建基(股)公司董事長 3.啟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4.韓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5.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6.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8.天鵬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9.韓嶺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96.11.26	102.5.31	3	-	-	-	-	-	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化學 工程學位 2.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世界先進半導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2.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3.美國 ISSI 公司董事	無	無

註 1：本公司業於 97 年 0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 2：林坤雄董事長自 103 年 2 月 21 日起兼任子公司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註 3：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所作決議」第三十項決議，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常務董事(監)事及經理人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故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許嘉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10.42%)、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8.50%)、鄭崇華(5.72%)、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2.88%)、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專戶(2.42%)、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14%)、謝逸英(1.87%)、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3%)、匯豐銀行託管馬修國際基金投資專戶(1.5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7%)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7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25.2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7.87%)、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6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1%)、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3%)、林蘇珊珊(1.67%)、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7%)、吳壽松(1.1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5%)

4. 董事、獨立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劉亮甫	-	-	✓	-	-	✓	✓	-	-	✓	✓	✓	-	-
張明忠	-	-	✓	-	-	✓	✓	-	-	✓	✓	✓	-	-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李學禮	-	-	✓	-	-	✓	✓	-	-	✓	✓	✓	-	-
黃雅意	-	-	✓	-	-	✓	✓	✓	✓	✓	✓	✓	-	-
許嘉棟	✓	-	✓	✓	✓	✓	✓	✓	✓	✓	✓	✓	✓	-
林憲銘	-	-	✓	✓	✓	✓	✓	✓	✓	✓	✓	✓	✓	1
簡學仁	-	-	✓	✓	✓	✓	✓	✓	✓	✓	✓	✓	✓	1

註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0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祐	94.12.30	2,013,081	0.26%	875,808	0.11%	-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暨執行長	洪偉獻	94.10.01	1,008,968	0.13%	-	-	-	-	-	1.清華大學機械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材料所太陽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太空計畫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無	無	無
品保暨營運長	沈錦鈞	97.05.05	942,441	0.12%	-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94.10.01	724,593	0.09%	164,918	0.02%	-	-	-	1.清華大學機械博士 2.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專案經理	-	無	無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98.02.23	-	-	-	-	-	-	-	1.交通大學電子通信系學士 2.華興電子、利奇機械工業、頂晶科技總經理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100.01.19	4,000	-	-	-	-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2.大通銀行副總裁 3.新創光電業務長 4.大同集團總財務長	無	無	無
業務一 副總經理	王振宇	100.01.19	286,001	0.04%	-	-	-	-	-	1.英國 Leed 大學博士 2.美商福緻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禾坤堂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 4.征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二 副總經理	李慈平	94.12.01	105,370	0.01%	225,803	0.03%	-	-	-	1.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2.美商奇異大中華區執行長 3.亞洲石化執行長	-	無	無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盧瑞明	102.05.31	15,920	-	-	-	-	-	-	1.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電機博士 2.國立交通大學 EMBA	-	無	無
商務營運副總經理	陳偉銘	100.03.21	83,602	0.01%	-	-	-	-	-	1.精材科研究員 2.台積電研發副總經理	-	無	無
供應鏈管理協理	黃建中	101.09.01	7,789	-	-	-	-	-	-	1.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2.台積電外部製造部經理 3.中原大學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	無	無
會計部門處長	孫志忠	101.09.01	-	-	5,000	-	-	-	-	1.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2.力晶半導體行銷業務一處技術經理	-	無	無
	黃河清	101.03.01	12,000	-	-	-	-	-	-	1.東海大學社會系 2.群創光電經營管理處副處長 3.余普光電財務長 4.友達光電財務部特別助理	-	無	無

注 1：林坤祐董事長自 103 年 2 月 21 日起兼任子公司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注 2：詳見本年報第 39 頁。

(三)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8)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董事長暨 總經理 暨 執行長	林坤祐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 代表人： 劉亮甫 (102/5/31 新任)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 代表人： 張明忠 (102/5/31 新任)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 暨執行長	洪傳獻	-	-	-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 業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李學禮	8,160	8,160	-	7,000	980	3.21%	14,491	81	1,006	
董事	盈和創業投 資(股)公 司 代表人： 李學禮 (102/5/31 解任)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許嘉棟 (103/5/1辭 任)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	-	-	

注：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所作決議」第三十項決議，行政院轉下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常務董事及經理人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故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許嘉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洪傳獻、中華開發創業投資 (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 (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 (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 (股)公司	洪傳獻、中華開發創業投資 (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 (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 (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 (股)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 (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 (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 (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 (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坤禧、許嘉棟、 林憲銘、簡學仁	林坤禧、許嘉棟、 林憲銘、簡學仁	許嘉棟、林憲銘、 簡學仁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洪傳獻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林坤禧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係指載至年報刊印日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指最近年度個體淨收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經理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憑證數 額占總員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利金 額	股票紅利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祐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品保暨環境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43,468	43,468	1,262	1,262	9,187	9,187	4,046	-	4,046	-	11.54%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盧瑞明 (102/5/31解任)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業務發展四處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102/6/1解任)											
協理	黃建中											
協理	孫志忠											
協理	許詩寧 (102/5/11解任)											
會計主管	黃河清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婷寧、小松俊一	許婷寧、小松俊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峯、李慧平、 許嘉成、王振宇、陳偉銘、盧瑞明、 黃建中、孫志忠、黃河清	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峯、李慧平、 許嘉成、王振宇、陳偉銘、盧瑞明、 黃建中、孫志忠、黃河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林坤禧、洪傳獻	林坤禧、洪傳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15	15

註 1：經理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經理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經理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關係指本公司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福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金 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	4,046	4,046	0.81%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鍊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盧瑞明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協理	黃建中				
	協理	孫志忠				
	會計主管	黃河清				

4.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1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2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0.47)%	(0.47)%	6.31%	6.15%
經理人	(0.95)%	(0.94)%	11.54%	11.25%

註：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 10,000 元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超然性，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註)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坤禧	8/8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7/8	1	87.5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7/8	0	87.50%	
獨立董事	林憲銘	7/8	1	87.50%	
董事	洪傳獻	8/8	0	100.00%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3/5	1	60.00%	102.5.31 新任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5/5	0	100.00%	102.5.31 新任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4/5	1	80.00%	102.5.31 新任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5/5	0	100.00%	102.5.31 代表人新任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3/3	0	100.00%	102.5.31 代表人解任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2/3	2	66.67%	102.5.31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本公司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本公司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新任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薪酬，經董事長林坤禧及董事洪傳獻(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本公司 102 年 08 月 07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第二次發行民國 10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本公司 102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針對經理人獲配股數說明，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本公司 102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討論調整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營運績效獎金運作準則」，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7.本公司 103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民國 103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說明，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嘉棟	6/7	1	85.71%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簡學仁	6/7	0	85.71%	
獨立董事	林憲銘	6/7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們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
- 2.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2 年 5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憲銘	4/4	0	10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許嘉棟	3/4	1	75.00%	
委員	簡學仁	4/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已制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3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黃樹傑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說會相關資料亦於網站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於97年06月30日股東常會及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在研擬制定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2)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5)本公司董事102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林憲銘</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d>3.0</td></tr> <tr> <td>劉亮甫</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td><td>3.0</td></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憲銘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劉亮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0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憲銘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劉亮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0											
(6)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 (7)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8)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正規劃研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 (二) 本公司已於經營管理階層下設“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公司各相關部門如人資部、工安環保室等支援合作，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人員晉升、績效考核結合，並設有公司獎懲委員會，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三)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環境安全衛生部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除了既設之環安衛單位外，並成立全公司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以研擬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策略及議案。 (四)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10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開始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於100年3月17日完成查證。今年亦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專案，期能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使氣候變遷速度降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邀請廠醫定期駐診，建立數位學習平台(e-learning)，並透過多樣化的線上或教室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心靈健康上，本公司設置『幸福加油站』，聘請內部專職諮詢師，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工作生活調適、睡眠諮詢...等相關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三)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每季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座談會等，員工也可以單獨透過廠區內實體信箱及電子E-mail信箱與管理階層直接溝通，另設有員工溝通專線。另建置內部E-portal資訊化平台，定期將重大資訊於作線上公告，同時以E-mail方式發佈給全體員工。 (四)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 本公司為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量之精神，99年聯合10家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供應商共同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的「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以共同執行產品碳足跡盤查工作。 (六) 本公司響應政府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就業啟航計畫、推動多次喜憨兒進廠義賣、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團體活動，如：響應園區公會志工委員會「Me to We」行動計劃，參與『愛在828』祖父母節二手衣捐贈活動，『珍愛生命、讓愛傳日』協助日本311賑災，亦舉辦『東單愛、不簡單』募集二手書、贈送文具；同時進行兒童圖書館公益募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工安環保園地--永續環境"之專區，未來將持續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正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於97年10月份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獎牌一幅，另於97年度二廠新建工程時，推動工地空氣污染防治事宜，獲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頒發「環保工地優選獎」。台南廠於99年度榮獲環保優良工地獎第一名，101年期間也加入大台南「安衛家族」，發揮推動工安領頭羊之角色，藉此將安全衛生在地紮根工作推到職場每一個角落。今年度配合新竹市環保局淨灘活動，由資深副總帶領同仁進行海邊淨灘活動，實際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二) 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除落實人員教育訓練，機台設備及環境自動檢查外，為預防意外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針對搶救組人員每月進行PPE穿戴教育訓練，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使用訓練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 (三) 本公司積極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以企業包場方式，免費讓員工及眷屬欣賞電影「看見台灣」，及舉辦健康講座「低碳、生活、健康」，以低碳飲食，健康蔬食共同愛護地球，藉由實際行動展現新日光對環境保護的努力，不僅生產綠能產品，更將愛護台灣、保護環境的種子深植於同仁與眷屬心中。 (四)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因此，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並獲得內政部「幸福企業優勝獎」、台北市政府「星級認證-幸福企業獎」及Yes123票選「第一屆魅力企業獎」，同時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多元就業方案，如「青年旗艦」、「就業啟航」等，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專屬員工福利網站，簽訂特約廠商，舉辦節慶、員工旅遊、家庭日等活動，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五) 本公司提供視障按摩人員就業機會，同時積極參與社區慈善公益活動，如：伊甸園、喜憨兒愛心義賣、國際賑災募款、二手衣捐贈、兒童圖書募款募集捐贈等公益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工安環保部門為了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的管理，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證書，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99年10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開始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於100年3月17日完成查證。今年亦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專案，期能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使氣候變遷速度降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提升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之承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 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必須簽署聘雇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也透過新人在職訓練，講解並要求其依照公司訂定公告的「工作規則」履行工作職務內容及個人行為。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供應商、採購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 本公司要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 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建立健全且有效率的董事會組織，並依循「董事會議事規則」監督運作情形，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員工薪酬政策等經營績效管理制度。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 為善盡監督責任，公司內部已成立完善制度，並設立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薪酬委員會、內控制度、稽核制度、文件管制系統等。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設置獨立法務、稽核部門及獎懲委員會等組織，透過內部管理程序、獎懲呈報制度等措施，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 本公司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及更新相關之經營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收集及揭露，所有相關之資料皆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正在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簽章

執行長：洪傳獻



簽章

總經理：沈維鈞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2.02.06 股東臨時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2.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102.05.31 股東常會	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 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2.02.19	1. 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3.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102.03.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2.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2.04.19	1. 通過變更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之耐用年限案。 2.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3.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4. 通過增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議程。 5. 通過調整本公司與旺能光電(股)公司（簡稱「旺能」）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
102.05.31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2. 聘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2.07.15	1. 通過廠務與生產設備資本投資案。 2. 通過對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
102.08.07	1.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 通過參與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3. 通過參與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 通過本公司第二次發行民國 10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102.11.06	1. 通過製程及廠務設備資本投資案。
103.03.18	1. 通過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乙案。 4.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5.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9.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10.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 通過參與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洪傳獻	94 年 10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升任本公司執行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林政治	101 年度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黃樹傑	102 年度起	

單位：新台幣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 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小 計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林政治 黃樹傑	6,110			1,913	1,913	102/01 ~ 102/12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 要係協助 IFRS 導入 公費、移轉定價及一般 諮詢顧問服務費。

(三)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 年 02 月 1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二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更換為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政治、黃樹傑
委任之日期	102 年 02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498,939)	900,000	220,000	-
董事暨 10% 以上 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劉亮甫 (就任日期：102/5/31)	98,741,345	-	-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張明忠 (就任日期：102/5/31)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36,319	-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學禮 (就任日期：102/5/31)	2,024,906	-	-	-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黃雅意	-	-	-	-
獨立董事	許嘉棟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總經理	沈維鈞	283,339	(210,000)	(63,000)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169,627	-	(52,000)	-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5,203)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261,394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4,000	-	-	-
副總經理	李慧平	(32,476)	-	-	-
副總經理	陳偉銘	115,551	-	(33,000)	-
副總經理	盧瑞明(就任日期： 102/5/31)	25,100	-	(18,000)	-
協理	孫志忠	(50)	-	-	-
協理	黃建中	3,739	-	-	-
會計主管	黃河清	12,000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解任日期： 102/5/31)	-	-	-	-
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解任日 期：102/6/1)	-	-	-	-
協理	許婷寧 (解任日期： 102/5/11)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林坤禧	贈與	102.03.21	城翠蓮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470,000	0
林坤禧	贈與	102.06.26	城翠蓮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282,000	0
林坤禧	贈與	102.06.11	財團法人名儕醫學文教基金會	無	40,000	0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 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121,524,872	15.44%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本源	25,500,000	3.24%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陳木在	14,012,424	1.78%	-	-	-	-	-	-
盧燕賢	13,076,000	1.66%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2,428,448	1.58%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52,081	1.37%	-	-	-	-	-	-
勞工保險基金	10,459,694	1.33%	-	-	-	-	-	-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	1.17%	-	-	-	-	-	-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仙蔭	8,850,313	1.12%	-	-	-	-	-	-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7,948,000	1.01%	-	-	-	-	-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旺能源(股)公司	78,808	72.61%	1,865	1.72%	80,673	74.33%
新曜投資(股)公司	11,500	100.00%	-	-	11,500	100.00%
高旭能源(股)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註 2)	125,350	100.00%	-	-	125,350	100.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註 2)	310	100.00%	-	-	310	100.00%
永唐有限公司(註 1)	-	-	-	100.00%	-	100.00%
永梁有限公司(註 1)	-	-	-	100.00%	-	100.00%
永周有限公司(註 1)	-	-	-	100.00%	-	100.00%
永漢有限公司(註 1)	-	-	-	100.00%	-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註 1)	-	-	15,950	100.00%	15,950	100.00%
永旺會社(註 1)	-	-	10	100.00%	10	100.00%
GES Global Co.,Ltd. (註 1)	-	-	-	-	-	-
橋本會社(註 1)	-	-	2	45.00%	2	45.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註 1)	-	-	15,458	100.00%	15,458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註 1)	-	-	15,080	100.00%	15,080	100.00%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註 1)	-	-	2	50.00%	2	50.00%
ET ENERGY SOLUTIONS LLC(註 1)	-	-	-	100.00%	-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註 1)	-	-	-	100.00%	-	100.00%
GES MEGAONE,LLC(註 1)	-	-	-	100.00%	-	100.00%
GES MEGATWO,LLC(註 1)	-	-	-	-	-	-
GES MEGATHREE,LLC(註 1)	-	-	-	-	-	-
GES ASSET,INC. (註 1)	-	-	-	-	-	-
GES ASSET ONE,INC. (註 1)	-	-	-	-	-	-
GES ASSET TWO,INC. (註 1)	-	-	-	-	-	-
永九會社(註 1)	-	-	12.5	100.00%	12.5	100.00%
永福會社(註 1)	-	-	0.35	100.00%	0.35	100.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 2)	-	-	-	100.00%	-	100.00%
DelSolar (HK) Ltd. (註 2)	-	-	120,100	100.00%	120,100	100.00%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註 2)	-	-	-	100.00%	-	100.00%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註 2)	-	-	-	100.00%	-	100.00%
DSS-USF PHX LLC(註 2)	-	-	-	100.00%	-	100.00%
DSS-RAL LLC(註 2)	-	-	-	100.00%	-	100.00%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註 2)	-	-	1,435	100.00%	1,435	100.00%

註 1：係永旺能源(股)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

肆、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3年0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745,859	4,607,458,590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1 仟元	無	註 1
102/03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77,359	4,606,773,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85 仟元	無	註 2
102/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21,859	4,606,218,5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5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5 仟元	無	註 3
102/0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29,129,363	6,291,293,630	合併旺能增資發行新股 1,685,075 仟元	無	註 4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28,349,970	6,283,499,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44 仟元	無	註 5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31,880,470	6,318,804,700	限制員工 q 權利新股 3,530.5 仟元	無	註 6
102/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61,880,470	7,618,804,700	現金增資 1,300,000 仟元	無	註 7
102/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61,683,054	7,616,830,5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60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4 仟元	無	註 8
103/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77,029,213	7,770,292,13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00 仟元；CB 151,358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6 仟元	無	註 9
103/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87,117,372	7,871,173,720	CB 轉換 100,882 仟元	無	註 10

註 1：102 年 1 月 9 日園商字第 1020000309 號。

註 3：102 年 05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20013206 號。

註 5：102 年 08 月 05 日園商字第 1020022792 號。

註 7：102 年 11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20036278 號。

註 9：103 年 04 月 07 日竹商字第 1030009683 號。

註 2：102 年 3 月 11 日園商字第 1020006706 號。

註 4：102 年 06 月 26 日園商字第 1020018275 號。

註 6：102 年 10 月 03 日園商字第 1020029709 號。

註 8：102 年 12 月 09 日園商字第 1020037368 號。

註 10：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份及資本

103年0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87,117,372 股	12,882,628 股	8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四) 股東結構

103年0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4	196	135	66,522	1	66,868
持有股數	53,780,383	257,773,835	55,464,722	420,064,852	163,180	787,246,972
持有比率%	6.83%	32.74%	7.05%	53.36%	0.02%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0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4,740	3,082,709	0.39%
1,000-5,000	37,508	81,383,356	10.34%
5,001-10,000	7,321	56,259,548	7.15%
10,001-15,000	2,467	30,464,096	3.87%
15,001-20,000	1,446	26,591,169	3.38%
20,001-30,000	1,273	32,034,388	4.07%
30,001-40,000	544	19,365,685	2.46%
40,001-50,000	364	16,975,403	2.16%
50,001-100,000	703	50,275,850	6.39%
100,001-200,000	241	33,266,486	4.23%
200,001-400,000	115	31,286,205	3.97%
400,001-600,000	44	22,436,494	2.85%
600,001-800,000	22	15,170,596	1.93%
800,001-1,000,000	22	20,030,708	2.54%
1,000,001 股以上	58	348,624,279	44.27%
合計	66,868	787,246,972	100.00%

(六)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0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524,872	15.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3.2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12,424	1.78%
盧燕賢	13,076,000	1.6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2,428,448	1.5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52,081	1.37%
勞工保險基金	10,459,694	1.33%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	1.17%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8,850,313	1.12%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7,948,000	1.01%

(七) 最近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35.30	44.05	44.80	
	最低	13.20	18.35	34.00	
	平均	20.82	26.10	38.91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3.68	24.27	24.84	
	分配後	-	(註 5)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0,762	581,468	777,946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9.71)	0.86	0.52
	追溯調整後(註 1)	-	(註 5)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5)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註 5)	(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註 5)	(註 5)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8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1.15%	不適用	

註 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尚待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其中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36,002,546 元，俟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 103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其中決議配發 10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員工分紅新台幣 69,820,983 元。

4. 上年度(10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分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3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3576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35762)	
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3% 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3% 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5 年 10 月 1 日	三年期，到期日：105 年 10 月 1 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81,200,000 元	新台幣 104,2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18,8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11,252,994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95,8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13,970,924 股。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3 月底未償還本金為 181,200 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 28.33 元，預計可再轉換 6,396,04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對股東權益並未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3 月底未償還本金為 104,200 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 28.33 元，預計可再轉換 3,678,07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7% 對股東權益並未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2)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並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4)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5)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6)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7)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3月31日

發行(辦理)日期 項 目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132,4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3,826,227,600 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6.62 美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20,000,000 單位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100,000,000 股	
存 記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 託 人		不適用	
存 記 機 構		花旗銀行	
保 管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	
未 兌 回 餘 額		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之 分攤方式		(1)發行存託憑證相關費用： 除係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所有費用包含法律費用、上市掛牌費用、承銷商服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均由本公司負擔。 (2)存託憑證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存託憑證存續期間之各年度上市費用、資訊揭露及其他相關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或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均由本公司負擔。	
存 記 契 約 及 保 管 契 約 之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存託機構代理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義務，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	
每 單 位 市 價 (美元)	102 年	最 高	7.386
		最 低	3.173
		平 均	4.364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7.321
		最 低	5.669
		平 均	6.310

(四)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1.本公司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期：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5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95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第3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98年第4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98年第5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99年第6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註 1)	(註 1)	96年11月16日	97年10月6日	98年10月8日	98年10月8日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12月30日	95年7月28日	96年11月20日	98年8月13日	98年10月26日	99年4月22日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3,000,000	611,520 (註 2)	366,030 (註 2)	217,560 (註 2)	208,740 (註 2)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6%	0.38%	0.08%	0.05%	0.03%	0.03%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7年	7年	7年	7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 25%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1 年： 25%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5 年： 100%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75%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75%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75%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75% 屆滿 5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487,500	2,227,500	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4,875,000	22,275,000	0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3)	175,000	100,000	595,350	360,150	214,620	163,905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8.44 元	新台幣 53.06 元	新台幣 57.55 元	新台幣 68.4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01%	0.08%	0.05%	0.03%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1 年後，分 4 年解除認股限制，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達 10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解除認股限制，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達 7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95 年第 1 次及 95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憑證發行時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

註 2：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新日光合併旺能光電，合併日以旺能 1 股換發新日光 0.735 股。

註 3:已扣除員工離職註銷單位數。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
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 股數量 (仟股)	已執行認 股價格 (元)	已執行認 股金額 (仟元)	已執行認 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 率(%)	未執行認 股數量 (仟股)	未執行認 股價格 (元)	未執行認 股金額 (仟元)	未執行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董事長暨總策 略長	林坤禧	3,119	0.40%	2,690	10	26,900	0.34%	429	詳說明	15,708	0.05%
執行長	洪傳獻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盧瑞明										
員工	楊明煌 (離職)	3,191	0.41%	2,375	10	23,750	0.30%	566 (註 2)	詳說明	47,839	0.07%
員工	許國強 (離職)										
員工	賴明雄 (離職)										
員工	劉仕堅 (離職)										
員工	陳楷林										
員工	難波敬典										
員工	戴煜暉										
員工	黃崇傑										
員工	邱詩茜										
員工	黃建昇										

註 1. 認股價格區間：新台幣 10 元~108.44 元。

註 2. 已扣除離職註銷單位數。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 年 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原旺能光電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08.29	101.10.08	101.08.29
發行日期	101.10.15	101.10.24	102.08.28
已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2,948,500 股	1,816,185 股(註)	3,530,5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0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0.23%	0.45%
員工限制權利新 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 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 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	1. 服務條件 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 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 者，可分別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 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 下列標準： A.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 仍在本公司任職，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旺能光電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績效條件 個人績效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規定，績效評等分為A+、A、B、C、D五等，考績為優良者係指績效評核皆為B(含)以上</p>	<p>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p> <p>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p> <p>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惟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 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就其獲配惟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留職停薪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退休： 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就其獲配惟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全數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全數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或一般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時，全數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5.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p> <p>6.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員工經公司核定須調動至關係企業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p>	<p>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p> <p>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p> <p>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旺能光電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23,250 股	870,239 股	90,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276,500 股	486,938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248,750 股	459,008 股	3,44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6%	0.06%	0.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新日光合併旺能光電，依換股比例，旺能光電普通股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0.735 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1,964,200	0.25%	430,600	0	4,306,040	0.05%	1,533,600	0
	執行長	洪傳獻								
	總經理	沈維鈞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副總經理	陳偉銘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盧瑞明								
	協理	黃建中								
	協理	孫志忠								
	處長	黃河清								
員工	處長	古永明	654,820	0.08%	239,410	0	2,394,100	0.03%	415,410	0
	處長	張彌康								
	處長	陳永修								
	處長	劉貞星								
	廠長	賴志杰								
	資深處長	林必寃								
	資深處長	黃崇傑								
	處長	邱詩茜								
	廠長	黃建昇								
	廠長	許根弦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最近一季受讓旺能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1)本公司受讓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或該公司)業於101年12月21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28,470,092股，以股份受讓方式取得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光電)普通股40,498,000股，並於102年1月9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承銷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針對新日光公司受讓旺能光電普通股後，對其102年第一季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一、對業務之影響

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中體質穩健之公司及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新日光公司目前擁有 1.3GW 太陽能電池產能及子公司永旺能源 60MW 的模組產能，配合旺能光電全球有 600MW 的太陽能電池產能、180MW 的模組產能及下游系統佈局，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合作後，兩方經營團隊正進行整合，共同開發市場並進行相關資源之支援與共享，將強化新日光公司對全球客戶開發與佈局，並在台達電之共同合作下可望擴充客戶基礎，並強化新日光公司之接單能力，可及時調度生產，即時性配合客戶需求，故本次合作可使未來在業務上有更佳表現，顯示本受讓案對業務尚具效益。

二、財務之影響

雙方合作後，將可服務更多客戶，公司銷售與營業規模將顯著擴大，同時因資源統籌管理及分配，且在生產規模提升下更能產生進貨議價之效益。此外在太陽能同業普遍面對融資壓力下，若未來合併對現金水位及銀行額度更為增加財務將更為穩健，對未來或有之籌資舉債亦有相當之助益，對雙方長遠發展具有正面效益。經檢視新日光公司 102 年 2 月及 3 月合併營收，分別達 839,361 仟元及 932,008 仟元，較前一個月合併營收分別成長 2.31% 及 11.04%，另檢視旺能光電 2 月及 3 月合併營收分別達 397,716 仟元及 497,090 仟元，亦分別較前一個月合併營收成長 18.16% 及 24.99%，顯見對該公司及旺能光電財務上已具效益。

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合併後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合作後將就由研發技術共享、生產規模之產能整合，並進行業務上之互補，市場地位將更加鞏固。另透過資源重整與互相支援，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在規模經濟下更為下滑，費用經整合後可望能使用更有效率，因此將使經營成果轉虧為盈並逐漸成長，提高企業價值。在預計在諸多合作效益逐漸顯現下，新日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有效提升，對於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助益。

四、受讓之效益是否顯現

新日光公司受讓旺能光電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並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新日光公司於受讓旺能光電普通股後，雙方公司均致力於業務、後勤及財務等各方面之合作整合，預期後續之整併效益將逐漸顯現。

2.最近一季受讓旺能股份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新股以受讓旺能光電股份案，業經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本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執行完畢。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1)執行情形：

A.受讓旺能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10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本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執行完畢。

B.併購旺能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2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過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35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為 168,507,504 股，總額為新台幣 1,685,075,040 元。本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0226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2 年 5 月 31 日。

(2)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 6 號																
負責人	梁榮昌																
實收資本額	2,697,909,110 元																
主要營業項目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太陽電池及相關系統。與前各產品相關之技術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主要產品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發電系統																
最近 年度 財務 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資產總額</td><td>11,844,046 仟元</td></tr> <tr> <td>負債總額</td><td>620,857 仟元</td></tr> <tr> <td>股東權益總額</td><td>5,635,475 仟元</td></tr> <tr> <td>營業收入</td><td>5,224,029 仟元</td></tr> <tr> <td>營業毛利</td><td>-907,388 仟元</td></tr> <tr> <td>營業損益</td><td>-1,489,907 仟元</td></tr> <tr> <td>本期損益</td><td>-1,912,500 仟元</td></tr> <tr> <td>每股盈餘</td><td>-7.31 元</td></tr> </table>	資產總額	11,844,046 仟元	負債總額	620,857 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5,635,475 仟元	營業收入	5,224,029 仟元	營業毛利	-907,388 仟元	營業損益	-1,489,907 仟元	本期損益	-1,912,500 仟元	每股盈餘	-7.31 元
資產總額	11,844,046 仟元																
負債總額	620,857 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5,635,475 仟元																
營業收入	5,224,029 仟元																
營業毛利	-907,388 仟元																
營業損益	-1,489,907 仟元																
本期損益	-1,912,500 仟元																
每股盈餘	-7.31 元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合併後將就研發技術共享、生產規模之產能整合，並進行業務上之互補，市場地位將更加鞏固。另透過資源重整與互相支援，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在規模經濟下更為下滑，費用經整合後可望能使用更有效率，因此將使經營成果轉虧為盈並逐漸成長，提高企業價值。預計在諸多合併效益逐漸顯現下，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有效提升，對於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助益。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 99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I.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7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653號。

II.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250,000仟元。

III.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67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4,690,000仟元。

VI.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	100 年 第 3 季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合計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4,250,000	4,250,200	截至 100 年第 3 季止，本公司已依原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100.00	

(3) 計畫效益之評估：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太陽能電池	99	預估數	24,894	24,894	3,780,435	198,561	85,148
		實際數	26,496	25,641	3,722,820	702,494	594,899
		達成率(%)	106.44	103.00	98.48	353.79	698.66
	100	預估數	89,617	89,617	13,130,900	1,714,827	1,228,587
		實際數	66,546	63,206	7,081,759	(480,738)	(695,935)
		達成率(%)	74.26	70.53	53.93	(28.03)	(56.65)
	101	預估數	99,574	99,574	14,050,524	1,561,803	1,055,603
		實際數	53,203	53,979	3,222,683	(857,245)	(1,054,116)
		達成率(%)	53.43	54.21	22.94	(54.89)	(99.86)
	102	預估數	99,574	99,574	13,756,052	1,383,332	897,600
		實際數	67,129	62,763	3,199,844	220,040	10,003
		達成率(%)	67.42	63.03	23.26	15.93	1.11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起：99年07月21日。

2. 100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I.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8283號。

II.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美金273,487仟元。

III.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0股，全數作為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發行20,000,000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5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價格為美金6.62元，總共募集資金美金132,400仟元。

VI.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A) 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 4 季	美金需求	123,487	13,336	10,477	21,338	14,784	31,966	
		折合台幣	3,581,094	386,732	3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海外購料	100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150,000	50,000	100,000	—	—	—	
		折合台幣	4,350,000	1,450,000	2,900,000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73,487	63,336	110,477	21,338	14,784	31,966	
		折合台幣	7,931,094	1,836,732	3,2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188,000	

(B) 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77,592	-	30,730	22,757	11,459	5,735	
		折合台幣	2,304,237	-	896,530	694,089	339,450	170,923	
海外購料	100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150,033	-	150,033	-	-	-	
		折合台幣	4,351,182	-	4,351,182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27,625	-	180,763	22,757	11,459	5,735	
		折合台幣	6,655,419	-	5,247,712	694,089	339,450	170,923	
								203,245	

註：100年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美金132,400仟元已全數支付海外購料款，購置機器設備由美金123,487仟元降至美金

77,592仟元主係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1 年第 4 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77,592 (折合新台幣 2,304,237)	因受產業客觀環境劇烈變化影響，原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考量整體景氣變化、資金運用效益、股東權益最大化及與旺能光電之合併案對本公司影響，本公司遂於101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購置機器設備及增加海外購料款金額，並於102年2月6日經股東臨時會承認，且依變更後運用進度於101年第4季執行完成。
		實際	美金 77,592 (折合新台幣 2,304,23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 101 年第 4 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	實際	100.00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150,033 (折合新台幣 4,351,182)	本計劃項目業已於 100 年第 3 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美金 150,033 (折合新台幣 4,351,18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227,625 (折合新台幣 6,655,419)	該變更後計劃已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本公司每季均定期將資金運用情形進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實際	美金 227,625 (折合新台幣 6,655,41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

A.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	101	83,258	82,760	4,978,506	11,461	(159,301)
	102	112,809	112,809	5,724,600	429,057	219,695
	103	113,430	113,430	5,756,085	431,417	220,904
	104	114,224	114,224	5,796,378	434,437	222,450
	105	114,224	114,224	5,796,378	434,437	222,450
合計		537,447	537,447	28,051,947	1,740,809	726,198

B. 海外購料

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金融機構美元借款利率(約為 1.0618%)估算，該次募資支應海外購料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593.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46,200 仟元)；且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並可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4) 計畫效益之評估：

A.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損失
太陽能電池	101 年	全年度預估數	83,258	82,760	4,978,506	11,461	(159,301)
		實際數	82,324	81,319	5,054,921	7,288	(189,879)
		達成率(%)	98.88%	98.26%	101.53%	63.59%	119.20%
	102 年	全年度預估數	112,809	112,809	5,724,600	429,057	219,695
		實際數	112,599	105,276	5,367,277	369,086	16,779
		達成率(%)	99.81%	93.32%	93.76%	86.02%	7.64%

B. 海外購料

本公司於 100 年第 3 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於 100 年第 3 季依計劃進度將海外購料美金 150,033 仟元支用完畢。

(5)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0 年 05 月 16 日。

3. 101 年 12 月辦理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

(1) 計畫內容

I.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園投字第 1010036021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807 號函核准在案。

- II.受讓對象：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光電)
III.發行新股股數：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 40,498,000 股。
IV.換股基準日：101 年 12 月 21 日
V.換股比例：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

(2)預計可能效益

I.鞏固產業地位：

本公司與旺能合併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並進一步整合雙方資金、技術及產能以獲得綜效，以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用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劇烈變化。

II.降低經營成本：

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於本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本公司與旺能光電研發、管理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本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降低製造成本。

III.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PIA)近期最新的統計指出，全球太陽能裝機量以 2009 年為基準點到 2011 呈現一路成長的趨勢，2012 年預計裝機量將高達 110GW，較 2011 年仍有 57% 之成長率。EPIA 預估 2012~2016 年內，大陸、日本、美國、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將快速竄起，太陽能需求仍持續成長。於本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世界第二大電池產能，以因應將來市場成長之產能需求。

IV.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本合併案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未來雙方模組產能將達 240MW，並能與積極發展太陽能系統之台達電緊密合作，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3)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新股以受讓旺能光電股份案，業經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本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執行完畢。

(4)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1 年 12 月 12 日。

4. 102 年 5 月辦理合併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I.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公製字第 102136007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26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1876 號函核准在案。

II.合併對象：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光電)

III.發行新股股數：由該公司增資發行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之普通股 85,820,004 股，私募普通股 8,267,500 股。

IV.合併基準日：102 年 5 月 31 日

V.換股比例：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350 股該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由該公司增資發行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之普通股 85,820,004 股，私募普通股 8,267,500 股。

(2)預計可能效益

I.鞏固產業地位：

本公司公司與旺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中體質穩健之公司及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新日光公司及旺能光電可在雙方合併後，進一步整合雙方資金、技術及產能以獲得綜效，並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以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劇烈變化。

II.降低經營成本：

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均重視研發技術並積極推出新產品，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研發、生產、管理及行銷等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本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以降低製造成本。

III.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PIA)近期最新的統計指出，全球太陽能裝機量以 2009 年為基準點到 2011 呈現一路成長的趨勢，2012 年預計裝機量將高達 110GW，較 2011 年仍有 57% 之成長率。EPIA 預估 2012~2016 年內，大陸、日本、美國、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將快速竄起，太陽能需求仍持續成長。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世界第二大電池產能，以因應將來市場成長之產能需求。

IV.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台灣太陽能市場中下游系統商受惠於政策補助，產值於 101 年年增率出現 23.44% 的成長，近日在美國及日本兩大市場上，其政府均釋出對於太陽能產業再生能源的重視，而兩大市場躉購電價較優將對太陽能市場產生誘因。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及雙方資源整合後，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未來雙方模組產能將達 240MW，並能與積極發展太陽能系統之台達電緊密合作，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3)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新股以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案，業經該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35 股該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102 年 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本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業已執行完畢。

(4)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2 年 5 月 31 日。

5.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A.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110,000 仟元。

B. 資金來源：

a. 發行新股 13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9 元，募集金額 31.07 億元。

b.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5,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 501,500 仟元，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 發行。

c.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 501,5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 發行。

(2)預計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102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4,110,000	1,003,000	3,107,000
合計		4,110,000	1,003,000	3,107,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以節省年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75,921 仟元。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4,110,000		截至 102 年第 4 季止，該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110,000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預定	4,110,000		截至 102 年第 4 季止，該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110,000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 效益評估：

I.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之利息支出較 102 年第三季減少 17,013 仟元，經評估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年度	102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2 年第四季(籌 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	66,269	49,256

II.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21	4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54	149.20
	速動比率	99.40	130.49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2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55.21% 下降至 44.01%；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17.54% 提升至籌資後 149.20%，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99.40% 提升至籌資後 130.49%。綜上所述，顯示該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5)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2 年 9 月 12 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19,777,206	98.47%
其他	307,047	1.53%
合計	20,084,253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 (2)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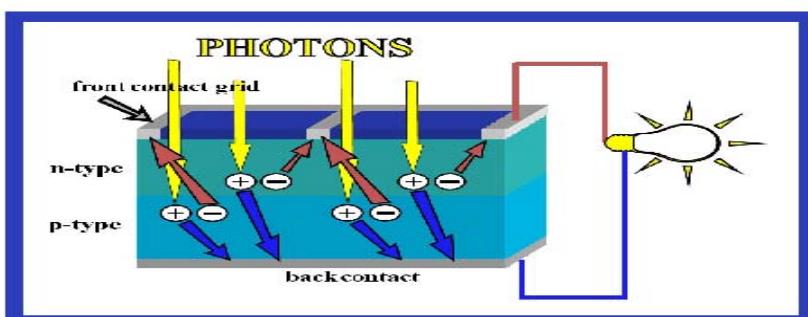
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電池為一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之半導體元件，基本上陽光照射在半導體 P-N 接合元件上，產生電子-電洞對，此電子與電洞在 P-N 接面所產生的電場推動下，被驅動至元件上下表面，而形成電壓，當與外負載接合時，即產生電流。太陽能電池依使用材料不同，可分為矽，多化合物及有機半導體等三大類，其中矽又分為單晶矽(Mono-Crystalline)、多晶矽(Multi-Crystalline)及非晶矽(a-Si)等三種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簡圖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目前為太陽能電池市場主流。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一般平均轉換效率約為 18.8%~19.4%，價格亦較昂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率約為 17.2%~17.8%，雖然效能稍低，但製成模組後，每瓦成本亦較能符合市場一般需求。

薄膜太陽能電池部份，目前以非晶矽(a-Si)、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鎵硒(CIGS)為主流。因為仍有轉換效率比較低及製程穩定性較差的缺點，故市場發展明顯落後。根據國際知名的市調機構 SolarBuzz 的統計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市佔率持續萎縮，目前已經小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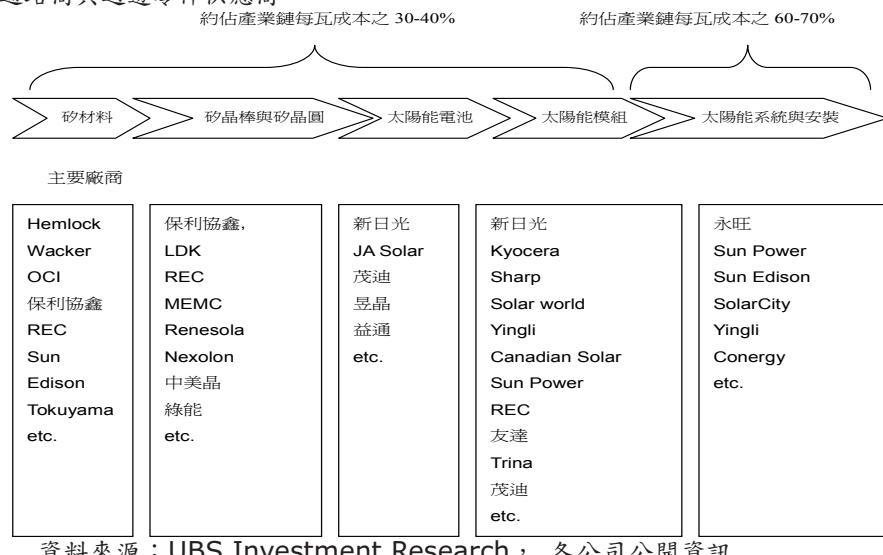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成本不斷上揚、京都議定書簽訂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不受地理環境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也啟動了太陽能電池近年來需求持續增加。各國政府推動太陽能源初期係以仰賴政策補助以推動民間使用，繼主流市場德國、日本、英國之後，大陸與新興國家也相當積極推廣。

整體而言，技術上最成熟的結晶矽太陽能產業隨著市場的成長加速及產能擴充而具規模經濟，同時間價值鏈內各環節也不斷的進行整合與競爭，整個價值鏈正沿著降低成本曲線的前進，最具有未來性。以德國為首的已開發國家政府在檢討修正回饋金(Feed-in Tariff)政策時也總能斟酌業界現況，於誘導進一步降低成本之時也能兼顧獎勵產業健康發展，期能讓太陽能發電早日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屆時市場的規模將呈現大幅成長，而且也將延伸到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

根據研究在許多太陽能發電的電價於電價偏高及日曬強大容易收集陽光的地區，例如南義大利、南西班牙、澳洲、墨西哥等地，太陽能發電成本已經與傳統電價達成均衡，即市電同價，造成另一波對於太陽能源之需求。其餘地區則約在 103 年至 104 年間可降至與傳統發電相當之水準，屆時太陽能電池將更加速普及化，產業發展亦更臻成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 10 年內替代能源的發展趨勢將持續成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京都議定書的簽定及地球生態環境的影響(如溫室效應及二氧化碳減排)。
- (2) 替代能源的多樣化需求(如水力、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發展)。
- (3) 傳統能源如石油、煤、天然氣、鈾全球蘊藏量的影響。
- (4) 生產技術提升而使得各項替代能源的生產成本下降。
- (5) 政府補助款的實施。
- (6) 廢核之政策與趨勢。

許多國家如德國、日本、美國各州以及加拿大均對替代能源有完善的補助方案以促進產業的快速發展，如：財務補助、優惠稅率、回饋金及低利貸款等以縮短投資之償付期。也因此，應用太陽能電池所衍生的電廠、社區供電系統、及未與主電路連接之獨立發電站與建築大樓輔助供電系統之市場均於近年來蓬勃發展。

4. 競爭情形

依據 103 年 2 月份權威市場調查 NPD Solarbuzz 之調查結果，以電池產品而言 102 年新日光的出貨量排名約為全球第四大，排名較 101 年上昇三名，若只計專業太陽能電池廠，新日光排名為全球第一大。

2013 Ranking: In-house Cell Production	Company	Change versus 2012 Ranking	2013 Ranking: Module Shipments
1	Yingli Green Energy	+1	1
2	JA Solar	+1	10
3	Trina Solar	+1	2
4	Neo Solar Power (w/DelSolar)	+3	-
5	First Solar	-4	7
6	Motech	-	-
7	Jinko Solar	+4	5
8	Gintech	+2	-
9	Canadian Solar	-1	4
10	Hareon Solar Technology	-1	-

© 2014 NPD Solarbuzz

目前電池廠技術依各家配合設備商與製程能力略有不同，然上游原物料的議價能力、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

本公司之近程與長程計劃皆依市場需求動態調節，材料供應亦穩定與產能配合，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以提高市佔率之成長，在成本控制上亦極具競爭力，公司更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在轉換效率提升上更有顯著成效，公司期待成為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質的領先廠商，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具競爭力之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歷年都推出領先業界的產品，例如：多晶系列的 Super17、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 的 Super18；類單晶系列的 NeoMono，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單晶系列的 Black18、Black19、Perfect 19、及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9% 的 Black19+。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新品研發，將在 2014 年陸續推出新產品，並預計 2014 年量產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20.8% 的 Black20。此外新日光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 62 件專利並有 116 件專利進行審查中。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2年度	103年3月31日
研究發 展費用	407,519	113,633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1	25.00	23	28.40	25	29.41
碩士	25	56.82	45	55.56	45	52.94
大專	8	18.18	13	16.04	15	17.65
合計	44	100.00	81	100.00	85	100.00

4.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1.提升“Super18”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 2.提升“Black19+”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9%。 3.推出“Black20”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5%。 4.新開發 N 型雙面(BiFi)發電太陽能電池，正面平均效率可達 19.6%，若以 30% 背面反射計算，合計雙面等效效率更可達 24.9%。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截至 3 月底止	1. 提升“Super18”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6%。 2. 提升“Black19+”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0%。 3. 使用 Black20 的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 20.8% 的太陽能電池。 4. 推出“Super19”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透過形象與產品差異化，提升獲利
- b. 通過知名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c. 以高品質、高轉換效率產品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d. 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間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B. 發展策略

- a. 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b. 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c. 掌握下游市場及出海口
- d. 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C. 產品開發方向

- a. 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
- b. 降低成本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b.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c. 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B. 發展策略

- a.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且積極往下游系統發展以拓展出海口
- b. 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c. 提高生產品質
- d. 降低成本
- e. 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C. 產品開發方向

- a. 研發新型太陽能電池
- b.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c. 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候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978,565	16.16%	4,665,482	23.23%	
外銷	中國大陸	3,277,260	26.77%	5,689,762	28.33%	
	德國	2,080,298	16.99%	1,350,962	6.73%	
	日本	3,217,585	26.29%	6,082,765	30.29%	
	美國	851,404	6.96%	1,264,341	6.30%	
	其它	835,901	6.83%	1,030,941	5.12%	
	小計	10,262,448	83.84%	15,418,771	76.77%	
	合計	12,241,013	100.00%	20,084,25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民國 102 年之出貨量為 1,535MW，市場佔有率維持在 4%左右。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地球暖化已是刻不容緩需要各國致力解決的課題，歐盟以及許多國家都訂定有可再生能源佔總能源產出之最低佔比。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以及其引發之核污染危機促使日本以及德國加速淘汰核能發電，也更積極的推動包含太陽能在內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所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補助計畫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加拿大、義大利、美國、大陸、英國等，目前均有長期計劃實施相關法案或大幅放寬政府補助政策。而且隨著整個價值鏈的努力，太陽能發電成本不斷下降太陽能發電在許多區域已經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可以不用仰賴政府政策與補貼即可以自立發展，而且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的需求也快速增溫。根據權威市調機構 iHS 預估資料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2013 年之 37GW 成長至 2014 年之 46GW 並於 2018 年躍升至 70 GW。又依據 iHS 於 2014 年 5 月在上海 SNEC 提出一份最新報告顯示，估計未來 5 年內其他新興市場將由現有的 5.3GW 累積裝置量，成長為超過 50GW，可見太陽能市場已經真正普及化，可讓產業不受少數成熟市場的政策影響而上下震盪。綜觀以上，太陽能產業的市場需求成長性確是非常可觀。

4.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運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B.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C.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D.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具佳。

E.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日本、中國等主要市場。

F.俱備提供“一站購足”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在併入旺能後，擴大了模組產品研發與製造能量，能夠因應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模組解決方案。

G.俱備“海峽兩岸”完整的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台灣與大陸都有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可以滿足客戶因應各主要市場貿易對原產地的特殊需要，例如歐盟對於大陸產品限價限量與美國對大陸電池產品的雙反限制，彈性出貨。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②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③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④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⑤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不利因素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①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 ②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 ③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 ④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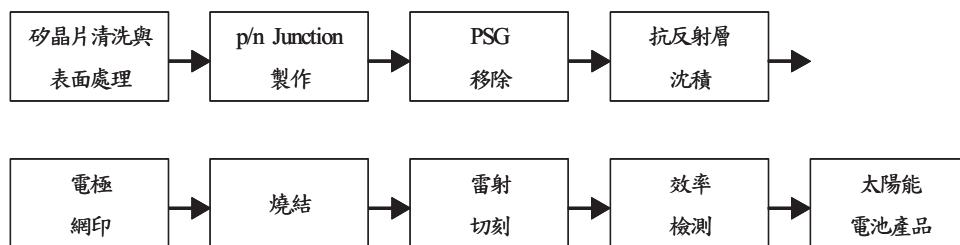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用途

太陽光電發電與太陽能熱水器（Solar Thermal Heater，將太陽光能轉換為熱能）不同，是使用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將太陽光的能量直接轉換為直流電能，太陽光電發電之能量來源為太陽光，無需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因使用半導體元件，也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太陽能電池模組（Module）使用年限可達 20 年以上。其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一般在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 p-type 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 p-type 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 n-type(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 p/n Junction，此 p/n Junction 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n-type 的晶片表面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電洞以最少的損失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強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正面電極形狀設計為了使光損失最低，電極所佔面積應愈少愈好，但串聯電阻會隨之增加；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3373、100981、101667	良好
膠料	100010、100869、101123	良好
化學原料	100011、100245、100571	良好

4.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900	1,136,925	11.47	無	100010	1,243,408	8.64	無	103373	756,227	12.86	無
2	100010	1,035,037	10.44	無	100900	674,293	4.69	無	101656	641,352	10.91	無
	其他	7,737,928	78.09		其他	12,466,543	86.67		其他	4,481,354	76.23	
	進貨淨額	9,909,890	100.00		進貨淨額	14,384,244	100.00		進貨淨額	5,878,933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140	1,491,776	12.19	無	100259	2,942,697	14.65	無	100259	1,336,234	18.36	無
2	100303	1,393,628	11.38	無	100603	2,022,787	10.07	有	100059	802,807	11.03	無
3	-	-	-	-	-	-	-	-	100379	729,896	10.03	無
	其他	9,355,609	76.43	-	其他	15,118,769	75.28	-	其他	4,408,362	60.58	-
	銷貨淨額	12,241,013	100.00	-	銷貨淨額	20,084,253	100.00	-	銷貨淨額	7,277,299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註)	276,650	201,505	12,872,397	371,391	360,481	17,677,928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31,513	1,960,820	161,165	10,213,632	77,557	4,566,958	254,091	15,210,248
其他	292	17,745	68	48,816	1,630	98,524	226	208,523
合計	31,805	1,978,565	161,233	10,262,448	79,187	4,665,482	254,317	15,418,771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3年03月31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數 (人)	間接人員	直接人員	
	員工 人數 (人)	664	866	875
	合計	1,145	1,651	1,777
	平均年歲	1,809	2,517	2,652
	平均服務年資(年)	32	34	3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99%	1.23%	1.24%
	碩士	13.66%	13.03%	12.56%
	大學	35.20%	33.94%	33.33%
	專科	36.77%	11.12%	10.71%
	高中(含)以下	13.38%	40.68%	42.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本公司於101年7月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來函指因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6條之規定，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罰鍰新台幣3,417,936元整。本公司對廢棄物清潔皆委託合法之清潔處理公司處理，故先繳清罰鍰，並於101年8月8日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確認責任歸屬，新竹市政府於102年1月4日府行法字第1020000819號函檢送新竹市政府101年訴字第25號訴願決定書駁回本公司之訴願。由於罰鍰佔本公司101年度股東權益金額及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無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故不再提行政訴訟。

-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 竹科廠

-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1.5.24)
-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2.7.23)
-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2.5.29)

B. 台南廠

-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1.3.30)
-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1.19)
-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3.13)

C. 竹南廠

-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2.08.01)
-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01.15)
-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2.09.27)

D. 新竹模組廠

- ①空污：免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市環空字第1020009621取得日期：102.06.13)
- ②水污：免提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竹市環水字第1020014096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2.08.12)
-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2.06.05)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 竹科廠

- ①空氣污染防治費\$1,443,369 (102 年度)
-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232,914 元(102 年度)

B. 台南廠

- ①空氣污染防治費\$ 2,101,989 元(102 年度)
-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93,712 元(102 年度)

C.竹南廠

- ①空氣污染防治費\$578,537 元(102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462,116 元(102 年度)

D.新竹模組廠

- ①空氣污染防治費\$153,389 元(102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266 元(102 年度)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A.竹科廠

- 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曾志偉(府授環空字第 1020343021 號)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郭偉豪(府授環水字第 1020341345 號)

B.台南廠

- 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梁深港(府環空字第 1020999236 號)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陳柏州(府環水字第 1000847317 號)

C.竹南廠

- 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楊淑鉢(府授環二字第 0970202771 號)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蔡嘉文(環署訓證字第 GA030382 號)

D.新竹模組廠無須申請相關證照。

(三)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A.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13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4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B.台南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1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C.竹南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5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D.新竹模組廠

污染防治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免提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免 提 水 措 僅 納 管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四) 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於96年已取得SGS認證符合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劃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2) 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3) 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1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2010.08.05~2015.08.06	聯合授信貸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2009.2.16 至本公司清償本合約所負債務止	總計新台幣四十億元之授信額度	無
租賃 合約	兆赫電子（股）公司	2006.02.01~2016.01.31	廠房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7.08.13~2026.12.31	土地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3.05.31~2028.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 合約	江西賽維 LDK Solar	2008.01.15~2018.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Z	2006.12.28~2015.12.31		
	S	2010.12.01~2016.12.31		
	D	2011.03.18~2018.12.31		
	C	2010.10.01~2013.12.31		
	Z	2006.01.01~2015.12.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Z	2009.04.01~2015.12.31			
	Z	2009.01.01~2018.12.31			
	Z	2011.01.01~2013.12.31			
	L	2008.01.01~2016.12.31			
	C	2010.05.26~2013.12.31			
	C	2010.08.27~2015.12.31			
	V	2008.02.12~2015.12.31			
	E	2010.06.30~2013.12.31			
		2010.07.05~2013.12.31			
	X	2010.09.17~2013.12.31			
	W	2011.01.01~2016.12.31			
	I	2013.05.09~2015.06.30			
	K	2011.01.01~2017.12.31			
	C	2014.01.01~2016.12.31			
	R	2014.01.01~2014.12.31			
銷售合約	T	2008.05.01~2013.12.31	太陽能電池銷售	無	
	O	2009.07.01~2013.12.31			
	F	2010.06.21~2013.12.31			
	U	2008.12.19~2013.12.31			
		2009.03.30~2013.12.31			
	G	2010.12.27~2011.12.27(自動延長)			
	A	2010.12.06~2013.12.31			
	B	2006.01.01~2015.12.31			
銷售合約	N	2014.01.01~2014.12.31	太陽能電池銷售	無	
	T	2014.01.01~2014.12.31			
	Y	2012.04.04~2013.04.01			
	H	2014.01.01~2014.12.31	太陽能模組銷售		
	Q	2013.09.01~2015.07.05			
	J	2013.12.16~2014.12.31(自動延長)			
合併契約	M	2014.01.01~2014.12.31			
	旺能光電(股)公司	2012.12.19~2013.5.31	購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流動資產	6,118,562		11,168,535		8,345,024		8,673,617	
基金及投資		99,825		183,665		385,714		1,096,370
固定資產	3,808,545		7,317,591		10,949,627		9,270,77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655,698		1,926,637		2,263,816		1,411,416	
資產總額	11,682,630		20,596,428		21,944,181		20,452,1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1,058		5,638,369		5,186,470		6,457,164
	分配後	2,741,058		7,070,807		5,186,470		6,457,164
長期負債		3,258,904		904,000		2,205,800		3,086,824
其他負債		45		45		474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00,007		6,542,414		7,392,744		9,544,023
	分配後	6,000,007		7,974,852		7,392,744		9,544,023
股 本		2,119,698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資本公積		4,017,660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735)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分配後	(454,735)		1,145,855		(1,761,191)		(4,173,6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24,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36,15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82,623		14,054,014		14,551,437		10,908,150
	分配後	5,682,623		12,621,576		14,551,437		10,908,15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勉 資 料 (註 1)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流動資產		6,222,267		11,298,144		8,444,113		9,156,831
基金及投資		-		-		289,940		802,677
固定資產		3,817,906		7,484,282		11,113,907		9,651,48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657,438		1,933,928		2,282,544		1,459,331
資產總額		11,697,611		20,716,354		22,130,504		21,070,3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1,070		5,727,341		5,306,950		6,814,321
	分配後	2,741,070		7,159,779		5,306,950		6,814,321
長期負債		3,258,904		904,000		2,259,883		3,174,465
其他負債		45		45		474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00,019		6,631,386		7,567,307		9,988,821
	分配後	6,000,019		8,063,824		7,567,307		9,988,821
股 本		2,119,698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資本公積		4,017,660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735)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分配後	(454,735)		1,145,855		(1,761,191)		(4,173,6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24,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36,152)
少數股權		14,969		30,954		11,760		173,3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97,592		14,084,968		14,563,197		11,081,498
	分配後	5,697,592		12,652,530		14,563,197		11,081,49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收入	10,301,103	20,146,194	20,576,838	12,271,736
營業毛利(損)	27,927	3,771,777	-2,053,955	-3,246,8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194	-290	33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27,927	3,771,971	-2,054,245	-3,246,798
營業利益(損失)	-267,780	2,985,237	-2,639,175	-3,992,4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672	309,110	112,117	53,2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7,488	-340,235	-318,626	-274,9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936,596	2,954,112	-2,845,684	-4,214,207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損失)	-1,139,383	2,738,495	-2,897,667	-4,173,633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非常利益(損失)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利益(損失)	-1,139,383	2,738,495	-2,897,667	-4,173,633
每股利益(損失)(註 2)	-5.99	10.99	-7.76	-9.69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損益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勉 資 料 (註 1)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收入	10,301,103	20,140,097	20,588,097	12,241,013
營業毛利(損)	27,927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27,927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營業利益(損失)	(268,150)	2,899,627	(2,755,388)	(4,051,1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836	299,842	114,694	55,3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7,313)	(258,476)	(220,756)	(237,7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936,627)	2,940,993	(2,861,450)	(4,233,559)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損失)	(1,139,414)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非常利益(損失)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利益(損失)	(1,139,414)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每股利益(損失)(註 2)	(5.99)	10.99	(7.76)	(9.69)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損益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註：係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2. 最近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二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更換為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673,617	11,210,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2,097	12,845,477
無形資產		—	540,065
其他資產		2,545,213	6,792,865
資產總額		20,480,927	31,389,1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19,043	7,941,112
	分配後	6,419,043	(註3)
非流動負債		3,179,654	4,591,0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98,697	12,532,125
	分配後	9,598,697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 本		4,606,774	7,770,292
資本公積		10,535,813	10,697,5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9,553)	475,664
	分配後	(4,199,553)	(註3)
其他權益		(60,804)	(86,508)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82,230	18,857,017
	分配後	10,882,230	(註3)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2年盈餘分配案已於103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9,156,831	14,237,031	15,788,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2,807	15,606,909	15,596,304
無形資產		—	557,739	530,591
其他資產		2,299,435	3,910,322	3,801,194
資產總額		21,099,073	34,312,001	35,717,0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74,873	9,542,298	10,615,478
	分配後	6,774,873	(註3)	—
非流動負債		3,268,622	5,558,962	5,182,3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43,495	15,101,260	15,797,846
	分配後	10,043,495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82,230	18,857,017	19,547,275
股 本		4,606,774	7,770,292	7,870,838
資本公積		10,535,813	10,697,569	10,872,7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9,553)	475,664	882,909
	分配後	(4,199,553)	(註3)	—
其他權益		(60,804)	(86,508)	(79,26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173,348	353,724	371,9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55,578	19,210,741	19,919,224
	分配後	11,055,578	(註3)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2年盈餘分配案已於103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2,271,736	19,277,796	
營業毛利(損)	(3,263,991)	1,122,319	
營業淨益(損)	(4,146,731)	51,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853)	445,258	
稅前淨利(損)	(4,222,584)	496,2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82,010)	502,480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4,182,010)	502,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652)	5,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6,662)	508,2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純益(損)	(9.71)	0.86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勉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2,241,013	20,084,523	7,277,299	
營業毛利(損)	(3,249,699)	1,709,865	790,987	
營業淨益(損)	(4,204,907)	314,357	368,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55)	185,062	14,661	
稅前淨利(損)	(4,241,862)	499,419	383,5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201,288)	515,445	384,3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201,288)	515,445	384,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652)	5,724	(10,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5,940)	521,169	373,81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82,010)	502,480	407,24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78)	12,965	(22,8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06,662)	508,204	396,6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78)	12,965	(22,855)	
每股純益(損)	(9.71)	0.86	0.52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註 3)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6	31.76	33.69	46.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78	204.41	153.04	150.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22	198.08	160.90	134.33
	速動比率(%)	180.20	158.42	137.05	122.84
	利息保障倍數(%)	-	12.6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80	12.87	10.34	6.19
	平均收現日數	18	28	35	59
	存貨週轉率(次)	6.11	11.35	13.61	13.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51	17.37	19.21	17.88
	平均銷貨日數	60	32	27	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0	2.75	1.88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8	0.94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0)	18.27	(13.49)	(19.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6)	27.75	(20.26)	(32.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2.63)	100.45	(61.53)
		稅前純益(損失)	(44.19)	99.4	(66.35)
	純益(損)率(%)	(11.06)	13.59	(14.08)	(34.01)
現金流量	每股損益(元)(註 1)	(5.99)	10.99	(7.76)	(9.69)
	現金流量比率(%)	66.81	46.66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14.13	7.87	7.4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7	15.90	(註 2)	(註 2)
	營運槓桿度	(2.52)	1.68	0.11	0.27
	財務槓桿度	0.52	1.09	0.99	0.98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98 年 (註 3)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9	32.01	34.19	47.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59	200.27	151.37	147.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00	197.27	159.11	134.38
	速動比率	183.96	157.56	135.37	122.28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	12.58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80	12.87	10.33	6.04
	平均收現日數	18	28	35	60
	存貨週轉率(次)	6.11	11.23	13.38	12.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51	17.08	18.87	16.92
	平均銷貨日數	60	33	27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0	2.69	1.85	1.2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7	0.93	0.58
	資產報酬率(%)	(8.39)	18.12	(13.46)	(19.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4)	27.55	(20.34)	(32.70)
	占實收營業利益 資本比率(%)	(12.65)	97.57	(64.24)	(87.94)
	稅前純益	(44.19)	98.96	(66.72)	(91.90)
	純益率(%)	(11.06)	13.53	(14.15)	(34.25)
	每股盈餘(元)(註 1)	(5.99)	10.99	(7.76)	(9.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78	44.75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13.28	6.78	5.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4	15.46	(註 2)	(註 2)
構桿度	營運構桿度	(2.52)	1.73	0.10	0.25
	財務構桿度	0.52	1.10	0.99	0.98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個體。

(三)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7	39.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82	182.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12	141.17
	速動比率	123.57	124.62
	利息保障倍數	-	4.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6.16
	平均收現日數	59	59
	存貨週轉率(次)	13.34	16.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0	12.46
	平均銷貨日數	27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	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42)	2.45
	權益報酬率(%)	(32.91)	3.38
	占實收	營業利益	(90.01)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91.66)
	純益率(%)	(34.08)	2.6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 1)	(9.71)	0.86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9	22.4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2.60
	營運槓桿度	0.27	63.92
	財務槓桿度	0.98	(0.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102 年度公司營運為獲利及因辦理現金增資，致長期資金及權益支應比率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
102 年度由虧轉盈，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3.存貨週轉率增加：
主係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太陽能產業景氣復甦，產能利用率提升，因此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102 年度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以及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整體出貨量較去年度成長，且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主係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太陽能產業景氣復甦，產能利用率提升致備料增加，因此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減少。
- 6.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 7.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財務指標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由虧轉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 8.營運槓桿度增加：
102 年度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整體出貨量較 101 年度成長，且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致產生營業利益所致。
- 9.財務槓桿度減少：
102 年度公司營運由虧轉盈，但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亦相對增加，致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為負數，財務槓桿度減少。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0	44.01	44.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55	158.71	16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16	149.20	148.74
	速動比率	123.00	130.49	124.15
	利息保障倍數	-	3.64	8.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5.89	5.89
	平均收現日數	60	62	62
	存貨週轉率(次)	12.66	13.37	11.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4	11.36	10.21
	平均銷貨日數	29	27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59	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72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3)	2.43	4.91
	權益報酬率(%)	(32.82)	3.41	7.86
	占實收	營業利益	(91.28)	4.05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92.08)	6.43
	純益率(%)	(34.32)	2.57	5.28
	每股盈餘(元)(註 1)	(9.71)	0.86	0.52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13.23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2	20.40	3.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4.0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4	12.64	4.14
	財務槓桿度	0.98	2.51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
102 年度由虧轉盈，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太陽能產業景氣復甦，產能利用率提升致備料增加，因此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減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102 年度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整體出貨量較 101 年度成長，且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財務指標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由虧轉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
102 年度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整體出貨量較 101 年度成長，且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致產生營業利益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四、102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許嘉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卷之三

清河主管會計：

洪傳獻人理經

卷之三

福 喜 坤 林 : 長 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三二及三四）	\$ 19,277,796	100	\$ 12,271,7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三、三二及三四）	(18,155,175)	(94)	(15,535,760)	(127)
5900	營業毛利（損）	1,122,621	6	(3,264,024)	(27)
5910	(未)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2)	-	33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1,122,319	6	(3,263,991)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28,085)	(1)	(259,538)	(2)
6200	管理費用	(408,961)	(2)	(319,7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772)	(2)	(157,99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1,818)	(5)	(737,321)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 七、十三及二三）	(139,480)	(1)	(145,419)	(1)
6900	營業淨益（損）	51,021	-	(4,146,731)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附註 四）	266,584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損失) 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二）	222,701	1	(40,59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 二三）	52,612	1	6,12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三）	18,248	-	17,8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3,600	-	\$ 8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0,464	-	27,0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1,855	-	(12,21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四及七)	(1,292)	-	(1,4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59,514)	(1)	(73,484)	—
7000	合 計	<u>445,258</u>	<u>3</u>	<u>(75,853)</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496,279	3	(4,222,584)	(3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四)	<u>6,201</u>	<u>—</u>	<u>40,574</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02,480</u>	<u>3</u>	<u>(4,182,010)</u>	<u>(34)</u>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43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07)	-	(9,959)	-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08	-	(415)	-
8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20)	—	(14,278)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合計	<u>5,724</u>	<u>—</u>	<u>(24,65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8,204</u>	<u>3</u>	<u>(\$ 4,206,662)</u>	<u>(34)</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86</u>		<u>(\$ 9.71)</u>	
9810	稀 釋	<u>\$ 0.85</u>		<u>(\$ 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卷之三

物理力学

卷之三

数学家·叶仲和

卷之三

卷之三

金社文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96,279	(\$ 4,222,5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1,621	1,857,233
A20200	攤銷費用	38,67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0	(1,017)
A2110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66,584)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0,713)	63,07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1,617)	(185,6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 額	(222,701)	40,5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73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91,982	467,676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88,950	-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	302	(3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470	10,5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001	-
A21200	利息收入	(18,248)	(17,879)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866)
A20900	財務成本	159,514	73,4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689)	7,3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060)	(721,9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545	(24,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59	41,226
A31200	存 貨	(228,562)	631,419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509,446	386,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7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0,787	(269,558)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2,114)	61,144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6,168	(1,042)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666,686)	187,064
A32210	預收款項	27,856	(101,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5)	1,556
A32200	負債準備	18,938	12,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3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2,360</u>	<u>(1,560,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5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2,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826)	(1,261,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198	1,7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983,084	-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300,000)	-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2,008)	(4,5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237	17,91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8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600	8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1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4	14,4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50)	(20,0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37,797</u>	<u>43,9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220</u>)	(<u>1,246,7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352,563	5,132,8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99,739)	(3,134,63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8,8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87,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5,705)	(1,525,0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9)
C04600	現金增資	3,107,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72,203)	(199,5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46	7,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54,598</u>)	(<u>69,27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6,106</u>)	<u>2,898,6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054</u>)	<u>14,4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44,020</u>)	<u>105,888</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45,877</u>	<u>5,439,9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01,857</u>	<u>\$ 5,545,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發布／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

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

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勞務之酬勞成本。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50,530 仟元及 79,683 仟元；預付款項減損損失分別為 191,982 仟元及 467,676 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88,950 仟元及 0 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三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4,438,957	\$3,782,322	\$3,453,804
支票存款	29,021	2,888	1,874
庫存現金	281	261	31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033,598	1,760,406	1,984,000
	<u>\$5,501,857</u>	<u>\$5,545,877</u>	<u>\$5,439,98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2.88%	0%~0.94%	0%~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			
(一)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二)	\$ _____ -	\$ _____ -	\$ 1,017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度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 / NTD 180,78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鑫科公司）	\$ 110,600	\$ 126,360	\$ -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旺能公司）(附註二 七)	<u>-</u>	<u>520,399</u>	<u>-</u>
	<u>\$ 110,600</u>	<u>\$ 646,759</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	\$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	-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鑫科公司	<u>-</u>	<u>-</u>	<u>142,800</u>
	<u>\$ 23,849</u>	<u>\$ -</u>	<u>\$ 142,8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u>\$ -</u>	<u>\$ 142,8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5.66%。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17,584	\$ 2,358,840	\$ 1,582,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233	25,333	-
減：備抵呆帳	(1,584)	(60,603)	(13,425)
	<u>\$3,878,233</u>	<u>\$2,323,570</u>	<u>\$1,569,075</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58,189	\$ 36,831	\$ 79,856
出售應收帳款	-	10,128	8,039
其 他	<u>99,186</u>	<u>818</u>	<u>1,784</u>
	<u>\$ 157,375</u>	<u>\$ 47,777</u>	<u>\$ 89,67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7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

額分別為 193,224 仟元、423,741 仟元及 275,432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61,148	\$ 489,734	\$ 315,229
61 至 90 天	-	42,489	16,040
91 至 120 天	-	46,309	34,513
120 天以上	<u>133,075</u>	<u>45,087</u>	<u>143,123</u>
合 計	<u><u>\$ 394,223</u></u>	<u><u>\$ 623,619</u></u>	<u><u>\$ 508,905</u></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0,603	\$ 13,425
本年度（迴轉）提列	(10,713)	63,075
本年度沖銷	(62,292)	(15,897)
合併影響數	<u>13,986</u>	<u>-</u>
年底餘額	<u><u>\$ 1,584</u></u>	<u><u>\$ 60,603</u></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584 仟元、60,603 仟元及 13,42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仟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仟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仟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元)
<u>101 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1,276	USD 968	\$ -	-	USD 1,3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76	USD 1,276	-	-	EUR 1,500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u>102 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2,367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之讓售合約均已到期。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0 元、美金 348 仟元及美金 265 仟元。

(二)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157,375	\$ 47,777	\$ 89,679
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57,375</u>	<u>\$ 47,777</u>	<u>\$ 89,67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1,566	\$ 47,777	\$ 89,679
已逾期但未減損	45,809	-	-
合 計	<u>\$ 157,375</u>	<u>\$ 47,777</u>	<u>\$ 89,679</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355,780	\$ 160,112	\$ 525,523
在 製 品	380,072	74,417	69,926
原 物 料	367,645	201,322	286,177
	<u>\$1,103,497</u>	<u>\$ 435,851</u>	<u>\$ 881,626</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51,360 仟元、413,107 仟元及 598,751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155,17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02,19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9,560 仟元、存貨報廢

損失 31,39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617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535,760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50,62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4,180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644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3,688,809	\$ -	\$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	937,424	276,207	77,904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曜公司)	95,816	105,332	114,835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公司)	40,470	45,482	49,684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41,707)	427,021	242,423
4,720,812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1,707	-	-
	<u>\$ 4,762,519</u>	<u>\$ 427,021</u>	<u>\$ 242,423</u>

本公司對 DelSolar Singapore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DelSolar Cayman	100.00%	-	-
永旺公司	72.61%	61.44%	86.96%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	-

DelSolar Cayman 及 DelSolar Singapore 為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 100% 持有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812,516	2,416,642	2,544,074
機器設備	7,385,520	5,929,338	7,216,654
研發設備	8,786	4,866	5,589
辦公設備	49,346	6,012	3,052
租賃改良	12,289	-	6,895
其他設備	172,391	85,684	97,66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64,033	378,959	635,105
	<u>\$12,845,477</u>	<u>\$ 9,262,097</u>	<u>\$10,949,627</u>

項 成 本 目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	3,720	2,740,925	
機器設備	9,928,975	1,270	(216,942)	505,516	10,218,819	
研發設備	7,142	-	-	580	7,722	
辦公設備	7,704	-	(370)	5,537	12,871	
租賃改良	11,088	-	(11,088)	-	-	
其他設備	146,639	1,750	(5,740)	21,969	164,61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35,105	313,875	-	(537,322)	411,658	
	<u>13,914,454</u>	<u>\$ 316,895</u>	<u>(\$ 234,140)</u>	<u>\$ -</u>	<u>13,997,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1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3,131	\$ 131,152	\$ -	\$ -	\$ 324,283		
機器設備	2,712,321	1,687,514	(157,338)	-	4,242,497		
研發設備	1,553	1,303	-	-	2,856		
辦公設備	4,652	2,577	(370)	-	6,859		
租賃改良	4,193	1,003	(5,196)	-	-		
其他設備	48,977	33,684	(3,727)	-	78,934		
	<u>2,964,827</u>	<u>\$ 1,857,233</u>	<u>(\$ 166,631)</u>	<u>\$ -</u>	<u>4,655,42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96,954	\$ -	(\$ 49,970)	46,984		
租賃改良	-	5,031	-	(5,031)	-		
其他設備	-	1,520	-	(1,520)	-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32,699	-	-	32,699		
	<u>-</u>	<u>\$ 136,204</u>	<u>\$ -</u>	<u>(\$ 56,521)</u>	<u>79,683</u>		
	<u>\$ 10,949,627</u>				<u>\$ 9,262,097</u>		

項 目	102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15,016	4,326,966	
機器設備	10,218,819	1,960,413	446,203	-	360,056	12,985,491	
研發設備	7,722	4,608	-	-	1,549	13,879	
辦公設備	12,871	52,194	-	-	2,098	67,163	
租賃改良	-	13,417	-	-	-	13,417	
其他設備	164,618	130,550	-	-	3,328	298,49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411,658</u>	<u>152,703</u>	<u>857,994</u>	<u>(43,576)</u>	<u>(382,047)</u>	<u>996,732</u>	
	<u>13,997,209</u>	<u>\$ 3,884,910</u>	<u>\$ 1,304,197</u>	<u>(\$ 43,576)</u>	<u>\$ -</u>	<u>19,142,74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90,167	\$ -	\$ -	514,450	
機器設備	4,242,497	-	1,259,960	-	-	5,502,457	
研發設備	2,856	-	2,237	-	-	5,093	
辦公設備	6,859	-	10,958	-	-	17,817	
租賃改良	-	-	1,128	-	-	1,128	
其他設備	78,934	-	47,171	-	-	126,105	
	<u>4,655,429</u>	<u>\$ -</u>	<u>\$ 1,511,621</u>	<u>\$ -</u>	<u>\$ -</u>	<u>6,167,05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984	\$ -	\$ 50,530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32,699</u>	<u>\$ -</u>	<u>\$ -</u>	<u>\$ -</u>	<u>\$ -</u>	<u>32,699</u>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130,213</u>	
	<u>\$ 9,262,097</u>					<u>\$12,845,477</u>	

本公司 101 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固定資產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本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本公司於 101 年底將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底分別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及 46,984 仟元。

本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有關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9,654,000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十四、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譽（附註二七）	\$ 512,440	\$ -	\$ -
品牌價值	<u>27,625</u>	<u>-</u>	<u>-</u>
	<u>\$ 540,065</u>	<u>\$ -</u>	<u>\$ -</u>
品 牌 價 值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企業合併取得		<u>66,3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6,300</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攤銷費用		<u>38,67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8,675</u>)	
		<u>\$ 27,62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6.3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932,806	\$ 1,642,247	\$ 2,504,433
預付設備款	24,633	8,673	-
其 他	13,659	12,201	13,317
	<u>\$1,971,098</u>	<u>\$1,663,121</u>	<u>\$2,517,750</u>
其他資產			
受限制存款	\$ 300,000	\$ -	\$ -
留抵稅額	30,116	2,000	2,000
質押定期存款	10,625	8,728	4,235
其 他	36,322	48,522	72,414
	<u>\$ 377,063</u>	<u>\$ 59,250</u>	<u>\$ 78,649</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10,698	\$ 306,038	\$ 355,286
非流動	<u>1,760,400</u>	<u>1,357,083</u>	<u>2,162,464</u>
	<u>\$1,971,098</u>	<u>\$1,663,121</u>	<u>\$2,517,750</u>
其他資產			
流 動	\$ 340,741	\$ 10,728	\$ 6,235
非流動	36,322	48,522	72,414
	<u>\$ 377,063</u>	<u>\$ 59,250</u>	<u>\$ 78,649</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五及三
四。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週轉金借款—利率：102 年 0.9670%~1.7200%； 101 年 0.9600%~ 1.7800%	<u>\$1,998,961</u>	<u>\$2,712,427</u>	<u>\$ 679,949</u>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銀行借款</u>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 101 年 11 月起， 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 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 過遞減後可動用額 度之部分須立即清 償，其餘 40%到期 一次償還，年利 率： 102 年 1.5926%~1.8288% ；101 年 1.4037%~ 1.6253%	\$1,755,308	\$2,244,448	\$1,250,000
自 101 年 11 月起， 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年利率： 102 年 1.5442%； 101 年 1.5663%	1,413,112	2,128,976	1,050,000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自 101 年 2 月起，每 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前 3 期共 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 第 7 期起共攤還 40%，年利率： 2.5232%	1,094,667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攤還，年利率：			
2.6800%	\$1,000,000	\$ -	\$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 99 年 1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3 期攤還，年利率：101 年 1.4295%~			
1.4432%	<u>5,263,087</u>	<u>4,373,424</u>	<u>904,000</u> <u>3,204,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65,428</u>)	(<u>1,286,600</u>)	(<u>998,200</u>)
長期借款	<u>\$3,797,659</u>	<u>\$3,086,824</u>	<u>\$2,205,8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除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外，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四倍。

本公司因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 101 年 7 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本公司因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至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未能符合，業已於 101 年度申請豁免補償費並取得銀行團同意。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規定，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49,004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549,004</u>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

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28.3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分別為 323,541 仟元及 225,46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49,004</u>

十八、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99,845	\$ 661,064	\$ 448,979
應付獎金	175,626	19,389	106,998
應付薪資	130,503	82,722	84,150
勞務費	82,095	72,274	18,658
其 他	<u>387,923</u>	<u>292,876</u>	<u>270,267</u>
	<u>\$1,275,992</u>	<u>\$1,128,325</u>	<u>\$ 929,05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6,929	\$ 6,652	\$ 3,686
其 他	<u>1,738</u>	<u>258</u>	<u>1,701</u>
	<u>\$ 8,667</u>	<u>\$ 6,910</u>	<u>\$ 5,387</u>

十九、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保固準備	<u>\$ 154,916</u>	<u>\$ 64,041</u>	<u>\$ 51,646</u>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64,041	\$ 51,646
企業合併取得	71,937	-
本年度新增	19,384	12,395
本年度使用	(446)	-
年底餘額	<u>\$154,916</u>	<u>\$ 64,04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77,029</u>	<u>460,677</u>	<u>428,905</u>
已發行股本	<u>\$ 7,770,292</u>	<u>\$ 4,606,774</u>	<u>\$ 4,289,048</u>
發行溢價	<u>10,317,449</u>	<u>8,814,277</u>	<u>10,360,260</u>
	<u><u>\$18,087,741</u></u>	<u><u>\$13,421,051</u></u>	<u><u>\$14,649,308</u></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8,470	284,701	212,102
虧損撥補	-	-	(1,761,1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	4,225	3,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949	29,48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9)	(685)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0,677</u>	<u>\$ 4,606,774</u>	<u>\$ 8,814,27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0	4,600	3,146
合併發行新股	168,508	1,685,075	2,138,922
現金增資	130,000	1,300,000	1,807,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	-	1,663,320
虧損撥補	-	-	(4,173,6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35	151,35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82)	(12,81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31	35,30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4,4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77,029</u>	<u>\$ 7,770,292</u>	<u>\$ 10,317,449</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03 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 40,498 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5,099 仟股，截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 40,498 仟股，其持股比例為 15.00% 。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 101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3,10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另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皆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1 仟股，發行總額為 35,305 仟元，上述決議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及二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317,449	\$ 8,814,277	\$10,360,2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78,146	1,663,320	1,663,3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3,502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40,360	-
員工認股權	3,022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450	17,856	-
	<u>\$10,697,569</u>	<u>\$10,535,813</u>	<u>\$12,023,580</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公司債換債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60,260	\$ 1,663,320	\$ -	\$ -	\$ -	\$ -
虧損撥補	(1,761,191)	-	-	-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12,102	-	-	-	-	18,2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42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0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	40,36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14,277</u>	<u>\$ 1,663,320</u>	<u>\$ -</u>	<u>\$ 40,360</u>	<u>\$ -</u>	<u>\$ 17,856</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14,277	\$ 1,663,320	\$ -	\$ 40,360	\$ -	\$ 17,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4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	(40,360)	-	-
合併發行新股	2,138,922	-	-	-	2,438	28,332
現金增資	1,807,000	-	-	-	-	-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1,663,320	(1,663,320)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41,427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78,146	(17,925)	-	-	-
資本公積虧損撥補	(4,173,633)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16,4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45,7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417	-	-	-	584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317,449</u>	<u>\$ 278,146</u>	<u>\$ 23,502</u>	<u>\$ -</u>	<u>\$ 3,022</u>	<u>\$ 75,45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年初餘額	\$ -	(\$ 4,199,553)	\$ 273,849	(\$ 2,052,583)
虧損撥補	-	4,173,633	(273,849)	2,035,04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調整	-	(896)	-	-
本年度淨利(損)	_____	502,480	_____	(4,182,010)
年底餘額	\$ -	\$ 475,664	\$ -	(\$ 4,199,553)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1 仟元及 7,000 仟元；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本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

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搶 補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初累積盈餘額	\$ -	\$ 862,627
當年度純損	(4,173,633)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4,173,633</u>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_____-</u>	<u>\$ _____-</u>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566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股東現金紅利	<u>236,003</u>	\$ 0.3
	<u>\$302,497</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 103 年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1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份額	<u>30,908</u>	(415)
年底餘額	<u>\$ 42,036</u>	(\$ 41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237)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現損失	247,477	(9,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份額	(17,620)	(14,2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66,584)	-
年底餘額	<u>(\$ 60,964)</u>	(\$ 24,23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6,152)	\$ -
合併發行新股	(32,150)	-
本年度註銷	29,277	1,110
本年度發行	(81,025)	(47,766)
本年度酬勞成本	<u>52,470</u>	<u>10,504</u>
年底餘額	<u>(\$ 67,580)</u>	<u>(\$ 36,152)</u>

二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449,104	\$ 12,202,697
加工收入	682,470	2,972
其他收入	<u>146,222</u>	<u>66,067</u>
	<u>\$ 19,277,796</u>	<u>\$ 12,271,73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65,736
	<u>\$139,480</u>	<u>\$145,419</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7,150	\$ 17,8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85	-
應退稅款加計利息	299	-
押金設算利息	<u>14</u>	<u>1</u>
	<u>\$ 18,248</u>	<u>\$ 17,879</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22,967	\$ 11,98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330	-
其 他	<u>14,167</u>	<u>15,059</u>
	<u>\$ 40,464</u>	<u>\$ 27,03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54,186	\$ 71,84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179	-
其他利息費用	<u>2,149</u>	<u>1,640</u>
	<u>\$159,514</u>	<u>\$ 73,48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621	\$ 1,857,233
無形資產	<u>38,675</u>	-
合 計	<u>\$ 1,550,296</u>	<u>\$ 1,857,2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5,974	\$ 1,805,276
營業費用	<u>85,647</u>	<u>51,957</u>
	<u>\$ 1,511,621</u>	<u>\$ 1,857,2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675</u>	<u>\$ _____-</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58,437	\$ 49,00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7,471	10,504
其他員工福利	<u>1,587,343</u>	<u>1,119,5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63,251</u>	<u>\$ 1,179,0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5,578	\$ 909,412
營業費用	<u>457,673</u>	<u>269,661</u>
	<u>\$ 1,763,251</u>	<u>\$ 1,179,073</u>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0,243	\$ 214,1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7,631)	(207,995)
淨 益	<u>\$ 52,612</u>	<u>\$ 6,127</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229,857	(\$ 24,23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u>266,584</u>)	-
	<u>(\$ 36,727)</u>	<u>(\$ 24,23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 42,451</u>	<u>(\$ 41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201</u>	<u>40,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201</u>	<u>\$ 40,5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96,279</u>	(\$ 4,222,584)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7%)	(\$ 84,367)	\$ 717,8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64)	(3,012)
免稅所得	51,908	8,0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722,8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52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201</u>	<u>40,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201</u>	<u>\$ 40,57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549	\$ 3,776	\$ 3,134
合併取得	<u>2,785</u>	<u>-</u>	<u>-</u>
	<u>\$ 18,334</u>	<u>\$ 3,776</u>	<u>\$ 3,13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u>\$ 40,574</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9,935	\$ 4,727	\$ 14,662
存貨跌價損失	13,324	(2,079)	11,245
其 他	<u>352</u>	<u>2,495</u>	<u>2,847</u>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	\$ 17,086	\$ 17,0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11	(12,378)	11,233
其他	-	435	435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14,662	\$ 12,660	\$ 27,322
存貨跌價損失	11,245	(868)	10,377
其他	2,847	7,146	9,993
	<u>\$ 28,754</u>	<u>\$ 18,938</u>	<u>\$ 47,6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86	(\$ 2,893)	\$ 14,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33	(9,716)	1,517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	31,882	31,882
其他	435	(335)	100
	<u>\$ 28,754</u>	<u>\$ 18,938</u>	<u>\$ 47,692</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945,006	\$ -	\$ -
106 年度到期	3,294,724	-	-
107 年度到期	249,959	-	-
110 年度到期	-	1,770,347	1,741,894
111 年度到期	-	4,058,188	-
	<u>\$ 5,489,689</u>	<u>\$ 5,828,535</u>	<u>\$ 1,741,894</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129,426	\$ 138,429	\$ 141,805
研究發展支出	-	14,090	18,480
人才培訓	-	174	446
	<u>\$ 129,426</u>	<u>\$ 152,693</u>	<u>\$ 160,7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05,918</u>	<u>\$ 1,673,071</u>	<u>\$ 1,511,212</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475,664</u>	<u>(\$4,199,553)</u>	<u>(\$2,052,5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1,559</u>	<u>\$ 256,159</u>	<u>\$ 256,159</u>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本公司 101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純益（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86</u>	<u>(\$ 9.71)</u>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0.85</u>	<u>(\$ 9.71)</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502,480</u>	<u>(\$ 4,182,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639</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505,119</u>	<u>(\$ 4,182,0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468</u>	<u>430,7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4,315</u>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419</u>	-
員工分紅	<u>1,585</u>	-
員工認股權	<u>328</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1,115</u>	<u>430,7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3.90
預期波動率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與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

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5 年認股權計畫		94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1 年度</u>						
年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385)	18.07	(37)	10.00	-	-
本年度註銷	(7)	18.07	-	-	-	-
年底餘額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460)	16.84	-	-	-	-
本年度註銷	(111)	16.84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0.00	2.00	\$ 10.00	3.00	\$ 10.00	4.00
10.00	2.58	10.00	3.58	10.00	4.58
16.84	-	16.84	0.99	18.07	1.99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6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96 年第三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計畫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比例調整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價格 (元／股)
			年底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年底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行使價格 (元／股)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500	78	57	-	\$ 38.50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4,000	832	611	595	108.44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360	53.06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215	57.55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201	68.44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603	83.9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元／股)		(元／股)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	\$ 38.50	611	\$ 108.44	366	\$ 53.60
本年度註銷	-	38.50	(16)	108.44	(6)	53.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57)	38.50	-	108.44	-	53.60
年底餘額	<u>—</u>	<u>—</u>	<u>595</u>	<u>108.44</u>	<u>360</u>	<u>53.60</u>
年底可執行	<u>—</u>	<u>—</u>	<u>595</u>	<u>108.44</u>	<u>270</u>	<u>53.60</u>
<u>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u>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元／股)		(元／股)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218	\$ 57.55	209	\$ 68.44	794	\$ 83.95
本年度註銷	(3)	57.55	(8)	68.44	(191)	83.95
年底餘額	<u>215</u>	<u>57.55</u>	<u>201</u>	<u>68.44</u>	<u>603</u>	<u>83.95</u>
年底可執行	<u>161</u>	<u>57.55</u>	<u>101</u>	<u>68.44</u>	<u>301</u>	<u>83.95</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合約期限 (年)	剩餘
\$ 108.44	0.88	
53.60	2.62	
57.55	2.82	
68.44	3.31	
83.95	3.80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本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本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8 仟元。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 年	1.47 年	3.2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七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 年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1 年 9 月 3 日為給與日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470 仟元及 10,504 仟元。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2,880
本年度增加（註）	5,347
本年度註銷	(1,282)
年底餘額	<u>6,945</u>

註：本年度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包含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本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二七、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旺能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太陽能相關業務	收購日 102 年 5 月 31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u>\$4,606,253</u>
			100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係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取得旺能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86.96% 減少至 61.44%。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61.44% 增加至 72.6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永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101年第4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101年9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至102年4月始正式合意於101年12月31日解約；另本公司竹科廠土地與竹南廠土地、模組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115年12月與117年12月、103年6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17,147仟元與5,544仟元及4,699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520仟元、1,800仟元及1,800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27,385	\$ 17,147	\$ 28,5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765	68,588	68,588
超過5年	<u>192,619</u>	<u>154,323</u>	<u>171,470</u>
	<u>\$ 310,769</u>	<u>\$ 240,058</u>	<u>\$ 268,60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2年度	101年度
	<u>\$ 31,743</u>	<u>\$ 32,525</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 549,004	\$ 549,373	\$ -	\$ -	\$ -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_____ -	\$ 110,600	\$ _____ -	\$ 110,600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20,399	\$ 126,360	\$ _____ -	\$ 646,759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 1,017	\$ _____ -	\$ 1,01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841,384	\$7,903,606	\$7,052,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34,449	669,349	142,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1,0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322,897	8,714,342	6,545,660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韻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益（損）	\$ 31,263	\$ 2,206	\$ 2,144	(\$ 14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及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3,988	\$ 1,768,899	\$ 1,988,000
金融負債	(2,547,965)	(2,712,427)	(435,0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39,192	3,782,557	3,454,039
金融負債	(5,263,087)	(4,373,424)	(3,449,8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52,631 仟元及 43,73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5,530 仟及 32,338 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26%、36%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7,593	\$ 845,326	\$ 700,399	\$ 637,531
浮動利率負債	5,269,104	5,275,122	5,231,033	3,849,763
固定利率負債	<u>2,002,128</u>	<u>683,668</u>	-	-
	<u>\$9,148,825</u>	<u>\$6,804,116</u>	<u>\$5,931,432</u>	<u>\$4,487,29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6,024	\$ 556,542	\$ 272,846	\$ 43,079
浮動利率負債	4,379,095	4,384,766	4,424,465	3,134,858
固定利率負債	<u>2,715,460</u>	<u>2,410,772</u>	<u>613,364</u>	-
	<u>\$7,850,579</u>	<u>\$7,352,080</u>	<u>\$5,310,675</u>	<u>\$3,177,937</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固定利率負債			
	\$ 1,317,435	\$ 788,928	\$ 546,078	\$ 9,270			
	3,454,260	3,277,372	3,102,317	2,239,335			
	<u>434,704</u>	<u>435,348</u>	<u>251,251</u>	-			
	<u>\$ 5,206,399</u>	<u>\$ 4,501,648</u>	<u>\$ 3,899,646</u>	<u>\$ 2,248,605</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17	\$ -	\$ -	\$ -	\$ -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一 已動用金額	\$ 8,554,448	\$ 4,994,448	\$ 3,204,000
一 未動用金額	<u>-</u>	<u>5,552</u>	<u>3,350,000</u>
	<u>\$ 8,554,448</u>	<u>\$ 5,000,000</u>	<u>\$ 6,554,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 已動用金額	\$ 4,393,611	\$ 3,535,708	\$ 3,840,483
一 未動用金額	<u>7,454,179</u>	<u>4,127,891</u>	<u>7,657,900</u>
	<u>\$ 11,847,790</u>	<u>\$ 7,663,599</u>	<u>\$ 11,498,383</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31,484	\$ 75,468
實質關係人	940	52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	-
其他關係人（註）	<u>2,028,639</u>	<u>-</u>
	<u>\$ 2,061,105</u>	<u>\$ 75,992</u>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6,875		\$ 220	
實質關係人	61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		-	
	<u>\$ 6,953</u>		<u>\$ 220</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2,773,796	\$ 38
實質關係人	<u>87,968</u>	<u>21,631</u>
	<u>\$ 2,861,764</u>	<u>\$ 21,669</u>

	加	工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492,029</u>		<u>\$530,586</u>

	其	他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596		\$ 3,9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02		-	
子 公 司	450		13,669	
其他關係人（註）	<u>4,698</u>		<u>-</u>	
	<u>\$ 9,546</u>		<u>\$ 17,6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	\$ 25,333	\$ -	
其他關係人（註）	<u>262,233</u>	-	-	
	<u>\$ 262,233</u>	<u>\$ 25,333</u>	<u>\$ -</u>	

	其	他	應	收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96,971</u>	<u>\$ 1</u>	<u>\$ -</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437,100	\$ 39,601	\$ 413	
實質關係人	<u>8,723</u>	<u>22,819</u>	-	
	<u>\$ 445,823</u>	<u>\$ 62,420</u>	<u>\$ 413</u>	

	預	收	貨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	<u>\$ 12</u>	<u>\$ -</u>	<u>\$ -</u>	

	應	付	設	備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7,314</u>	<u>\$ -</u>	<u>\$ -</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 503	\$ 1,381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6	-	-			
子 公 司	84	13,847	-			
其他關係人（註）	<u>749</u>	<u>-</u>	<u>-</u>			
	<u>\$ 1,762</u>	<u>\$ 15,228</u>	<u>\$ -</u>			

	存	入	保	證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u>\$ 2</u>		

註：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成員。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交易

	取 得 之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子 公 司	\$ 46,880 <u>12,989</u> <u>\$ 59,869</u>	\$ - - \$ -

子 公 司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2年度		101年度	
	處 分 價 款	未 實 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分 (損) 益
	<u>\$ 46,198</u>	<u>\$ 2,622</u>	<u>\$ -</u>	<u>\$ -</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651	\$ 51,316
股份基礎給付	19,767	2,681
退職後福利	<u>1,156</u>	<u>1,172</u>
	<u>\$ 97,574</u>	<u>\$ 55,1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0,625	\$ 8,728	\$ 4,235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469,242</u> <u>\$5,779,867</u>	<u>3,556,402</u> <u>\$3,565,130</u>	<u>5,211,002</u> <u>\$5,215,237</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本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本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本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

本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2,97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0,234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

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本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

- (3)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7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1,269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日後將視協議結果，做必要之調整。

- (5)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3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035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102 年 6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59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9,088 仟元）。
- (7)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8 月及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1,670 仟元（折合台幣約 53,32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

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 100 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9)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10)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867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 (11)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

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9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698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2)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2.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3. 重大工程合約：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工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5,766 仟元及美金 17,592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

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4. 本公司與大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本文化精工株式會社及 Noritake Co., Ltd. 間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訴請仲裁，並訴請對造返還本公司日幣 854,000 仟元。目前仲裁庭諭示雙方協商和解，雙方亦朝和解方向進行討論。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020	29.95	\$ 91,327	29.14	\$ 59,962	30.29
歐 元	9,187	41.04	13,191	38.40	6,560	39.17
日 圓	457,027	0.2837	2,504	0.3365	2,982	0.3902
人 民 幣	7,207	4.9236	622	4.6581	619	4.80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	29.91	-	-	-	-
歐 元	600	37.65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0,143	29.95	89,812	29.14	55,471	30.29
歐 元	8,933	41.04	15,380	38.40	17,460	39.17
日 圓	305,860	0.2837	11,196	0.3365	10,978	0.39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	-	-	34	30.29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三七、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 差異	影 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說明
現金	\$ 5,439,989	\$ -	\$ -	\$ 5,439,9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69,075	-	-	1,569,0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2,813	(3,134)	-	89,679	其他應收款
—	-	3,134	-	3,1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881,626	-	-	881,626	存貨
預付款項—流動	355,286	-	-	355,286	預付款項
質押定期存款	4,235	(4,235)	-	-	—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4,235	-	6,23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8,345,024</u>	<u>-</u>	<u>-</u>	<u>8,345,024</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914	-	(491)	242,4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u>142,800</u>	<u>-</u>	<u>-</u>	<u>142,8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投資合計	<u>385,714</u>	<u>-</u>	<u>(491)</u>	<u>385,223</u>	
固定資產—淨額	<u>10,949,627</u>	<u>-</u>	<u>-</u>	<u>10,949,6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938	-	-	28,93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72,414	-	-	72,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u>2,162,464</u>	<u>-</u>	<u>-</u>	<u>2,162,464</u>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u>2,263,816</u>	<u>-</u>	<u>-</u>	<u>2,263,816</u>	
資產總計	<u>\$ 21,944,181</u>	<u>\$ -</u>	<u>(\$ 491)</u>	<u>\$ 21,943,690</u>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金額	說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1,017	\$ -	\$ 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融資負債—流動				
短期借款	679,949	-	679,94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6,138	-	956,1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3	-	4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40,574	-	4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69	-	3,9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25,232	-	1,425,232	應付設備款
預收款項	111,945	-	111,945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8,200	-	998,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69,033	(51,646)	934,4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186,470	(51,646)	5,151,876	(2)、(3)
長期借款	2,205,800	-	2,205,800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474	存入保證金
—		51,646	51,6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2,206,274	51,646	2,257,920	(3)
負債合計	7,392,744	-	7,409,796	負債合計
股 本	4,289,048	-	4,289,048	股 本
資本公積	12,023,580	-	12,023,58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273,849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2,035,040)	-	(2,052,583)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	14,533,89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944,181	\$ -	\$21,943,690	負債及權益合計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金額	說明
現 金	\$ 5,545,877	\$ -	\$ 5,545,8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98,237	-	2,298,2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333	-	25,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51,553	(3,776)	47,777	其他應收款
—	-	3,776	3,776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 貨	435,851	-	435,851	存 貨
預付款項—流動	306,038	-	306,038	預付款項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8,728)	-	—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8,728	10,72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673,617	-	8,673,617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7,021	-	427,0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590	-	22,590	預付投資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759	-	646,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1,096,370	-	1,096,370	
固定資產—淨額	9,270,770	(8,673)	9,262,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4)
存出保證金	14,484	-	14,48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48,522	-	48,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48,410	8,673	1,357,083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1,411,416	8,673	1,420,089	(4)
資產總計	\$20,452,173	\$ -	\$20,452,173	
短期借款	\$ 2,712,427	\$ -	\$ 2,712,427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549	-	716,5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420	-	62,4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927	-	2,9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492,892	-	492,892	應付設備款
預收款項	9,993	-	9,993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6,600	-	1,286,6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73,356	(64,041)	1,135,2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457,164	(64,041)	6,419,043	(2)、(3)
長期借款	3,086,824	-	3,086,824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35	-	35	存入保證金
—		64,041	64,04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3,086,859	64,041	3,150,900	(3)
負債合計	9,544,023	-	9,569,943	負債合計
股 本	4,606,774	-	4,606,774	股 本
資本公積	10,535,813	-	10,535,813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4,173,633)	-	(4,199,553)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41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237)	24,237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152)	(24,652)	(60,804)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0,908,150	-	10,882,23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452,173	\$ -	\$20,452,173	負債及權益合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 表達差異	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 12,271,736	\$ -	\$ -	\$ 12,271,736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5,518,567)	(12,395)	(4,798)	(15,535,760)	銷貨成本 (2)、(6)
銷貨毛損	(3,246,831)	(12,395)	(4,798)	(3,264,024)	銷貨毛損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33	-	-	33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實現銷貨毛損	(3,246,798)	-	-	(3,263,991)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1,494)	12,395	(439)	(259,538)	推銷費用 (2)、(6)
管理費用	(318,323)	-	(1,469)	(319,792)	管理費用 (2)、(6)
研究發展費用	(155,829)	-	(2,162)	(157,991)	研究發展費用 (2)、(6)
合計	(745,646)	12,395	(4,070)	(737,321)	合計
-	-	(145,419)	-	(145,419)	其他收益及費損 (6)
營業損失	(3,992,444)	(145,419)	(8,868)	(4,146,731)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7,879	-	-	17,879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6,127	-	-	6,127	外幣兌換淨益
股利收入	866	-	-	866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28,329	(1,290)	-	27,039	其他收入 (6)
合計	53,201	(1,290)	-	51,911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
減損損失	(79,683)	79,683	-	-	-
利息費用	(73,484)	-	-	(73,484)	財務成本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473)	-	-	(1,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41,085)	-	491	(40,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額
其他支出	(79,239)	67,026	-	(12,2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合計	(274,964)	146,709	491	(127,764)	合計
稅前損失	(4,214,207)	-	(8,377)	(4,222,584)	稅前損失
所得稅利益	40,574	-	-	40,574	所得稅利益
純損	(\$ 4,173,633)	\$ -	(\$ 8,377)	(4,182,010)	本期淨損
				(9,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52)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合計
				(\$ 4,206,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遲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遲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052 仟元及 25,920 仟元。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 8,673 仟元。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子公司之主要調節項目為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調整。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減少 491 仟元。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製造費用 4,798 仟元、推銷費用 439 仟元、管理費用 1,469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162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減少 491 仟元。另本公司 101 年度，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分別將銷售費用項下之保固費用 12,395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83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5,73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7,91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86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者 關係(註)	對單一企業 保証對象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 近期最 高額 之比 率(%)	背書 保 證 額 (註)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對 大 陸 地 區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本年度最高 額	本年度最 低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3,771,403	\$ 400,000	\$ 400,000	\$ 371,477	\$ -	2.12	\$ 9,428,509	是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面 金 額	年		市 價 比 例 (%)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千)	帳 面 金 額 / 單 位 (千)			
本公司	股 票							
	金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110,600 22,590 - 1,259	5.66 26.09 28.07	\$ 110,600 22,590 1,259	註一 註二 註二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開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別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股數／單位(仟)	股額(金)	買入股數／單位(仟)	賣出股數／單位(仟)	售價	債面值	(損)益	資本額
本公司	股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33,997	\$ 276,207	44,811	\$ 672,203	-	\$ -	\$ 78,808 (註一)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及 232,000 仟元；本公司取得股數 22,743 仟股及 21,898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及

9 月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70 仟股。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78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2) 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364) 仟元及未接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 (41,256)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	貨 金	佔總進 貨之比率 (註)	／ 銷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 額 之 比 率 (註)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旺能光電（吳江） 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進 貨	\$ 492,029 2,773,787	3% 19%	貨到付款 月結 70 天	\$ - -	(\$ 11,576) (425,524)	1% 20%	-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2,022,787	10%	月結 70 天	-	253,255	7%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 253,255	5.57 次	\$ -	\$ 116,147	\$ -	\$ -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度底期	股數(仟)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e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關曼群島	投資公司	\$ 3,492,035	註二	125,350	100.00	\$ 3,688,809	\$ 124,565	\$ 189,324	註一及三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32,653	\$ 460,450	78,808	72.61	937,424	45,543	31,786	註一
	新疆公司	臺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5,000	\$ 115,000	11,500	100.00	95,816	2,584	2,584	註一
	高旭公司	臺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 50,000	5,000	100.00	40,470	788	788	註一
	De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註二	310	100.00	(41,707)	(1,781)	(1,781)	註一及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

註三：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淨利係揭露其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為各該公司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及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價值（註一及註二）	帳面價值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	USD 120,000	100%	USD 7,011	USD 117,946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比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1,314,210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新日光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起至 103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鈔票	\$ 6,372,612	18	\$ 5,819,523	28	\$ 5,488,679	25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三及三五)	\$ 2,732,789	8	\$ 2,942,427	14
透過程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22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三)	700	-	139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 三三)	4,078,295	12	2,406,383	11	1,576,032	7	2180	應付貨款—開立人 (附註三三及三四)	2,366,092	7	836,698	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 三三及三四)	264,427	1	-	-	-	-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三)	8785	-	22819	-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三 及三五)	56,335	-	-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三三及三四)	79,095	-	2,927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三)	61,957	-	50,854	-	89,689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附註四、二十、三三及三 四)	98,011	3	495,921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24,420	-	3,877	-	3,448	-	2230	短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1,524,785	5	1,144,908	6
存貨 (附註四、五、十六、十七、三四及三 五)	1,520,630	4	499,577	2	897,387	4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九)	10,201	-	10,858	-
預付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十七、三四 及三六)	264,611	1	324,461	2	362,706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三三及三 五)	61,916	-	12,279	1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三三、三四及三 五)	1,593,722	5	52,156	-	26,4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757,933	5	1,301,042	6
流動資產總計	<u>14,257,031</u>	<u>41</u>	<u>9,156,831</u>	<u>-43</u>	<u>8,444,113</u>	<u>-38</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12,298</u>	<u>28</u>	<u>6,774,873</u>	<u>32</u>
11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 九及三三)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三三及三五)	549,004	2	3,174,465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 九及三三)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三及三五)	4,708,754	14	2,259,883	10
无形資產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九及三三)							2550	應付單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59,098	-	65,36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九及三三)							2570	短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140,988	-	28,75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三及三四)	1,118	-	3,268,622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 三四及三五)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58,962	16	<u>2,336,334</u>	<u>10</u>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九)							289,940	1	2530	負債總計	<u>15,101,260</u>	<u>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287,54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一、 十四、三三及三五)							23,611	2570	2570	2570	2570	2570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 六)							-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三一及三四)							-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四及三三)							-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十六)							-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	31XX	31XX	31XX	31XX	31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353,724	1	173,348	1	<u>11,686</u>
1XXX 資產總計							-	<u>19,210,741</u>	<u>56</u>	<u>11,055,578</u>	<u>52</u>	<u>14,545,580</u>
							-	<u>\$34,312,001</u>	<u>100</u>	<u>\$21,099,073</u>	<u>100</u>	<u>\$22,154,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春

經理人：洪傳慶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二九、三四及三六）	\$ 20,084,253	100	\$ 12,241,0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五、三四及三六）	(18,374,388)	(91)	(15,490,712)	(127)
5900 營業毛利（損）	1,709,865	9	(3,249,699)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42,464)	(2)	(285,546)	(3)
6200 管理費用	(506,014)	(2)	(362,0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519)	(2)	(162,1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5,997)	(6)	(809,789)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十四及二五）	(139,511)	(1)	(145,419)	(1)
6900 營業淨益（損）	314,357	2	(4,204,907)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266,584	2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五）	37,869	-	6,82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9,229	-	18,17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8,354	-	(1,61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200	-	1,7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41,912	-	27,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 189,174)	(1)	(\$ 76,12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 四及十三)	(1,58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及十三)	(5,330)	-	(13,296)	-
7000	合 計	<u>185,062</u>	<u>1</u>	<u>(36,955)</u>	<u>-</u>
7900	稅前淨利 (損)	499,419	3	(4,241,862)	(35)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 六)	<u>16,026</u>	<u>-</u>	<u>40,57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515,445</u>	<u>3</u>	<u>(4,201,288)</u>	<u>(35)</u>
	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附註 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51	-	(4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損失	(36,727)	-	(24,237)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u>5,724</u>	<u>-</u>	<u>(24,6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1,169</u>	<u>3</u>	<u>(\$ 4,225,940)</u>	<u>(35)</u>
	本年度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480	3	(\$ 4,182,010)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965</u>	<u>-</u>	<u>(19,278)</u>	<u>-</u>
8600		<u>\$ 515,445</u>	<u>3</u>	<u>(\$ 4,201,288)</u>	<u>(3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8,204	3	(\$ 4,206,662)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965</u>	<u>-</u>	<u>(19,278)</u>	<u>-</u>
8700		<u>\$ 521,169</u>	<u>3</u>	<u>(\$ 4,225,940)</u>	<u>(35)</u>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86</u>		<u>(\$ 9.71)</u>	
9810	稀 釋	<u>\$ 0.85</u>		<u>(\$ 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鐵住金(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期數(仟元)	資產	於	本	母	公司	關係公司債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員工福利費	福利員工福利費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項 目			
																外營運機構	供	售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 1,663,320	\$ 1,663,320	\$ 1,663,320	\$ 1,663,320	\$ 1,663,320	\$ 1,663,320	\$ 273,849	\$ 2,035,040	\$ 2,035,040	\$ 2,035,040	\$ 2,035,040	\$ 14,533,894	\$ 11,696	\$ 14,535,880	
F1	資本金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調撥虧損	-	(1,761,191)	284,701	212,102	-	-	-	-	-	(273,849)	-	-	-	-	-	-	-	
K1	資本金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調撥增資	28,470	284,701	212,102	-	-	-	-	-	-	-	-	-	-	-	496,803	-	-	
N1	各行分析員工福利費用	2,949	29,485	-	-	-	-	-	-	-	18,281	-	-	-	-	(47,766)	-	-	
N1	限制員工程利潤轉移成本	-	-	-	-	-	-	-	-	-	(425)	-	-	-	-	10,504	10,504	-	
T1	限制員工程利潤淨額	(69)	(685)	-	-	-	-	-	-	-	-	-	-	-	-	1,110	-	-	
N1	員工行獎獎勵政策	422	4,225	3,006	-	-	-	-	-	-	-	-	-	-	-	7,331	-	-	
M5	未接獎勵比取付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40,360	-	-	-	-	40,360	380,940	221,300	
D1	101年度淨損	-	-	-	-	-	-	-	-	-	-	(4,182,010)	-	-	-	(4,182,010)	(19,278)	(4,201,288)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182,010)	(415)	(415)	(415)	(24,237)	(24,237)	(24,237)	
D5	101年度稅後失業額	-	-	-	-	-	-	-	-	-	-	(4,182,010)	(415)	(415)	(415)	(4,206,662)	(4,206,662)	(4,206,662)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460,677	4,606,774	8,814,277	1,663,320	-	-	-	-	-	40,360	-	17,856	-	(4,199,533)	(415)	(36,152)	10,882,230	173,348
N1	員工行獎獎報	460	4,600	5,146	-	-	-	-	-	-	-	-	-	-	-	-	7,746	-	-
E1	合併發行股	168,508	1,685,075	2,138,922	-	-	-	-	-	-	2,438	-	28,332	-	-	(32,150)	3,822,617	-	-
E1	現金資	130,000	1,300,000	1,807,000	-	-	-	-	-	-	-	-	-	-	-	3,107,000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債務分類	-	-	-	1,663,320	(1,663,320)	-	-	-	-	-	-	-	-	-	-	-	-	
C5	各行分析公司債發列盈虧並列部分	-	-	-	-	-	-	-	-	-	41,427	-	-	-	-	41,427	-	-	
F1	資本之精減虧損	-	(4,173,633)	-	-	-	-	-	-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程利潤淨額	(1,282)	(12,819)	-	-	-	-	-	-	-	(16,558)	-	-	-	-	4,173,633	-	-	
N1	各行分析員工福利費用	3,531	35,305	-	-	-	-	-	-	-	45,220	-	-	-	-	(81,025)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35	151,357	-	-	-	-	-	-	-	-	-	-	-	-	411,578	-	-	
N1	限制員工程利潤淨額	-	-	-	-	-	-	-	-	-	-	-	-	-	52,470	52,470	-	52,470	
N1	員工行獎獎報及薪水	-	-	-	-	-	-	-	-	-	-	-	-	-	65,001	65,001	-	65,001	
M5	未接獎勵比取付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41,256)	167,411	126,155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50,2480	12,965	515,445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5,724	-	5,724		
D5	102年度稅後失業額	-	-	-	-	-	-	-	-	-	-	-	-	-	508,204	-	521,169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77,029	\$ 10,317,449	\$ 278,446	\$ 25,502	\$ 3,022	\$ 754,521	\$ 3,022	\$ 754,521	\$ 3,022	\$ 42,056	\$ 42,056	\$ 60,964	\$ 60,964	(\$ 67,581)	(\$ 67,581)	\$ 19,210,311	\$ 19,210,311	

備註之附注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智

經理人：洪傳慶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99,419	(\$ 4,241,8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2,639	1,890,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2,89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9	(878)
A2110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66,584)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1,388)	63,07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9,805)	(182,5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82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044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91,982	467,6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65,736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88,950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470	10,5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001	-
A21200	利息收入	(60,034)	(18,177)
A21300	股利收入	(7,200)	(1,775)
A20900	財務成本	189,174	76,1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9,550	6,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5,318)	(822,3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86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24	38,063
A31200	存 貨	(261,438)	580,371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429,191	375,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393)	(27,1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6,682	(164,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191)	\$ 22,507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6,168	(1,042)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626,318)	178,830
A32210	預收款項	35,413	(111,8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16)	2,421
A32200	負債準備	21,291	13,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2,226</u>	<u>(1,700,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8)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5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2,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1,230)	(1,510,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1,754	-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368,359)	-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008)	1,45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31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023	18,2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00	1,7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131)	(9,9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69	14,4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260)	(54,1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57,627</u>	<u>58,8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6,905)</u>	<u>(1,517,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81,051	5,278,6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22,106)	(3,100,4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8,8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7,639	2,728,1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4,684)	(1,528,6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3,107,000	\$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46	7,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5,519)	(72,0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26,155</u>	<u>221,3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6,120</u>	<u>3,533,8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52)	15,11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53,089	330,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19,523</u>	<u>5,488,6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72,612</u>	<u>\$ 5,819,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新日光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九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期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發布／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十），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列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72.61%	61.44%	86.96%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二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註一
	永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註一
	永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永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註一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旺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一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	註三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	3.94%	-	註一
GES Samoa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96.06%	-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	22.68%	-	註一
GES UK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77.32%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GES MEGAONE, LLC (MEGAONE) GES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 -	註一 註三 註三
永旺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 簡稱永九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 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	註一 註一
GES BVI	GES ASSET, INC. (GES ASSE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註三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	註二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 -	- -	註二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	註二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 司（旺能光電（吳江）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	註二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 -	註二

註一：永唐公司及永梁公司係於 101 年 3 月新設立、永漢公司及永周公司係於 102 年 2 月新設立、GES Samoa 係於 101 年 9 月新設立、GES UK 係於 101 年 12 月新設立、GES USA 係於 101 年 9 月新設立、永福會社係於 102 年 1 月新設立、ET ENERGY 係於 102 年 3 月投資、TIPPING POINT 係於 102 年 5 月投資及永旺會社及永九會社係於 102 年 7 月新設立、橋本會社係於 102 年 11 月投資。

註二：DelSolar Singapore 、 DelSolar Cayman 、 Delsolar India 、 DelSolar US 、 DelSolar HK 、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 DelSolar Development 、 DSS-USF PHX LLC 及

DSS-RAL LLC 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GES BVI、GES ASSET、MEGAONE 及 MEGATWO 係本公司依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其他非控制權益股東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列於非控制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損益項下。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

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

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勞務之酬勞成本。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50,530 仟元及 79,683 仟元；預付款項減損損失分別為 191,982 仟元及 467,676 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88,950 仟元及 0 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 3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5,270,233	\$4,055,898	\$3,499,009
支票存款	29,021	2,888	5,319
庫存現金	641	331	351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39,119	-	-
銀行定期存款	<u>1,033,598</u>	<u>1,760,406</u>	<u>1,984,000</u>
	<u>\$6,372,612</u>	<u>\$5,819,523</u>	<u>\$5,488,6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2.88%	0%~0.94%	0%~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一)	\$ 22	\$ -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三)	<u>\$ 22</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一)	\$ 700	\$ 139	\$ -
遠期外匯合約(二)	<u>-</u>	<u>-</u>	<u>1,017</u>
	<u>\$ 700</u>	<u>\$ 139</u>	<u>\$ 1,017</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NTD 117,200	102.01.30~107.01.30	1.170%	0.896% (浮動)
NTD 67,100	102.08.02~107.08.02	1.440%	0.896% (浮動)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897% (浮動)
NTD 35,670	102.09.24~107.09.24	1.350%	0.897% (浮動)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9% (浮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901% (浮動)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累 金 額 (仟 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 NTD 180,78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

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度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鑫科公司）	\$ 222,750	\$ 256,130	\$ -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旺能公司）(附註二 九)	<u>-</u>	<u>520,399</u>	<u>-</u>
	<u><u>\$ 222,750</u></u>	<u><u>\$ 776,529</u></u>	<u><u>\$ -</u></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金額 193,55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	\$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	-
TG ENERGY			
SOLUTIONS LCC	599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u>-</u>	<u>-</u>	<u>289,940</u>
	<u><u>\$ 24,448</u></u>	<u><u>\$ -</u></u>	<u><u>\$ 289,940</u></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24,448</u></u>	<u><u>\$ -</u></u>	<u><u>\$ 289,940</u></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高旭公司於 100 年 9 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41%。

新曜公司於 100 年 10 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4.24%。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10 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5.66%。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GES USA 於 102 年 11 月投資 TG ENERGY SOLUTIONS LCC 普通股，投資金額為美金 20 仟元（新台幣約 599 仟元）取得 20 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085,623	\$ 2,466,986	\$ 1,589,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427	-	-
減：備抵呆帳	(7,328)	(60,603)	(13,425)
	<u>\$ 4,342,722</u>	<u>\$ 2,406,383</u>	<u>\$ 1,576,0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59,764	\$ 36,831	\$ 79,856
出售應收帳款	-	10,128	8,039
其 他	2,193	3,895	1,794
	<u>\$ 61,957</u>	<u>\$ 50,854</u>	<u>\$ 89,68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7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

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93,224 仟元、423,741 仟元及 275,432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61,319	\$ 489,734	\$ 315,229
61 至 90 天	23,826	42,489	16,040
91 至 120 天	-	46,309	34,513
120 天以上	<u>133,075</u>	<u>45,087</u>	<u>143,123</u>
合 計	<u><u>\$ 418,220</u></u>	<u><u>\$ 623,619</u></u>	<u><u>\$ 508,905</u></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0,603	\$ 13,425
本年度（迴轉）提列	(11,388)	63,075
本年度沖銷	(62,292)	(15,897)
合併影響數	20,380	-
匯率影響數	<u>25</u>	<u>-</u>
年底餘額	<u><u>\$ 7,328</u></u>	<u><u>\$ 60,603</u></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7,328 仟元、60,603 仟元及 13,425 仟元。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 金額(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 金額(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 支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u>101 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1,276	USD 968	\$ -	-	USD 1,3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76	USD 1,276	-	-	EUR 1,500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u>102 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2,367	\$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之讓售合約均已到期。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 月 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0 元、美金 348 仟元及 265 仟元。

(二)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61,957	\$ 50,854	\$ 89,689
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61,957</u>	<u>\$ 50,854</u>	<u>\$ 89,68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1,957	\$ 50,854	\$ 89,689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
合 計	<u>\$ 61,957</u>	<u>\$ 50,854</u>	<u>\$ 89,689</u>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185,568	\$ -	\$ -
1~5 年	731,184	-	-
超過 5 年	<u>2,233,614</u>	<u>-</u>	<u>-</u>
	3,150,366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441,449</u>	<u>-</u>	<u>-</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708,917</u>	<u>\$ -</u>	<u>\$ -</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六），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平均約為 6.918%。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533,787	\$ 184,791	\$ 528,803
在 製 品	454,228	77,172	71,292
原 物 料	<u>532,615</u>	<u>237,614</u>	<u>297,292</u>
	<u>\$1,520,630</u>	<u>\$ 499,577</u>	<u>\$ 897,387</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94,834 仟元、433,600 仟元及 616,161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374,38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16,54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6,584 仟元、存貨報廢

損失 32,302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805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490,712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69,85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4,61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3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561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			
(Renewable)	\$ _____ -	\$ 3,558	\$ _____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Renewable	50%	50%	-

GES Samoa 於 101 年 12 月透過 GES UK 連同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 Renewable，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GES UK 持股比例為 50%，因本公司佔有 Renewable 董事席次五席中之兩席，且財務、業務非為本公司所能主導，故本公司不具控制能力。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對於 Renewable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4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4,768	\$ 6,730	\$ _____ -
總負債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本年度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損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3,0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帳面金額</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 地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812,516	2,416,642	2,544,074
機器設備	9,290,238	6,087,650	7,367,282
研發設備	10,277	7,377	9,121
辦公設備	55,006	6,658	3,664
出租資產	147,494	-	-
租賃改良	286,716	2,026	9,172
其他設備	209,522	89,594	103,09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354,544</u>	<u>592,264</u>	<u>636,905</u>
	<u>\$ 15,606,909</u>	<u>\$ 9,642,807</u>	<u>\$ 11,113,907</u>

<u>101 年度</u>						
<u>項 目</u>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重 分 類</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	3,720	2,740,925	
機器設備	10,104,255	36,901	(216,942)	507,316	10,431,530	
研發設備	11,223	-	-	580	11,803	
辦公設備	8,749	315	(370)	5,537	14,231	
租賃改良	13,720	-	(11,088)	-	2,632	
其他設備	154,725	2,300	(5,740)	21,969	173,25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636,905</u>	<u>527,180</u>	<u>-</u>	<u>(539,122)</u>	<u>624,963</u>	
	<u>\$ 14,107,378</u>	<u>\$ 566,696</u>	<u>(\$ 234,140)</u>	<u>\$ -</u>	<u>\$ 14,439,93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131	\$ 131,152	\$ -	\$ -	324,283	
機器設備	2,736,973	1,717,261	(157,338)	-	4,296,896	
研發設備	2,102	2,324	-	-	4,426	
辦公設備	5,085	2,858	(370)	-	7,573	
租賃改良	4,548	1,254	(5,196)	-	606	
其他設備	<u>51,632</u>	<u>35,755</u>	<u>(3,727)</u>	<u>-</u>	<u>83,660</u>	
	<u>\$ 2,993,471</u>	<u>\$ 1,890,604</u>	<u>(\$ 166,631)</u>	<u>\$ -</u>	<u>\$ 4,717,44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96,954	\$ -	(\$ 49,970)	46,984	
租賃改良	-	5,031	-	(5,031)	-	
其他設備	-	1,520	-	(1,520)	-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u>	<u>32,699</u>	<u>-</u>	<u>(\$ 56,521)</u>	<u>32,699</u>	
累計減損	<u>\$ -</u>	<u>\$ 136,204</u>	<u>\$ -</u>	<u>(\$ 56,521)</u>	<u>\$ 79,683</u>	
	<u>\$ 11,113,907</u>				<u>\$ 9,642,807</u>	

項 目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上 地	\$ 440,596	\$ -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15,016	-	4,326,966	
機器設備	10,431,530	3,903,893	452,010	-	327,951	21,928	15,137,312	
研發設備	11,803	4,608	-	-	1,549	-	17,960	
辦公設備	14,231	61,268	1,051	(95)	(3,393)	45	73,107	
出租資產	-	164,634	-	-	-	168	164,802	
租賃改良	2,632	300,049	1,543	-	-	3,960	308,184	
其他設備	173,254	159,105	7,514	(12)	9,204	700	349,76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624,963</u>	<u>153,373</u>	<u>2,924,322</u>	(<u>1,699,563</u>)	(<u>350,327</u>)	(<u>12,797</u>)	<u>1,387,243</u>	
	<u><u>14,439,934</u></u>	<u><u>\$ 6,317,955</u></u>	<u><u>\$ 3,386,440</u></u>	(<u><u>\$ 1,699,670</u></u>)	<u><u>\$ 14,004</u></u>	<u><u>\$ 14,004</u></u>	<u><u>22,205,935</u></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90,167	\$ -	\$ -	\$ -	514,450	
機器設備	4,296,896	-	1,437,001	-	-	15,663	5,749,560	
研發設備	4,426	-	3,257	-	-	-	7,683	
辦公設備	7,573	-	12,676	(68)	(2,181)	101	18,101	
出租資產	-	-	17,127	-	-	181	17,308	
租賃改良	606	-	18,453	-	-	2,409	21,468	
其他設備	<u>83,660</u>	<u>-</u>	<u>53,958</u>	(<u>8</u>)	<u>2,181</u>	<u>452</u>	<u>140,243</u>	
	<u><u>4,717,444</u></u>	<u><u>\$ -</u></u>	<u><u>\$ 1,732,639</u></u>	(<u><u>\$ 76</u></u>)	<u><u>\$ -</u></u>	(<u><u>\$ 18,806</u></u>)	<u><u>6,468,813</u></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984	\$ -	\$ 50,530	\$ -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32,699</u>	<u>-</u>	<u>\$ 50,530</u>	<u>\$ -</u>	<u>\$ -</u>	<u>\$ -</u>	<u>32,699</u>	
	<u><u>79,683</u></u>	<u><u>\$ -</u></u>	<u><u>\$ 50,530</u></u>	<u><u>\$ -</u></u>	<u><u>\$ -</u></u>	<u><u>\$ -</u></u>	<u><u>130,213</u></u>	
	<u><u>\$ 9,642,807</u></u>	<u><u>\$ -</u></u>	<u><u>\$ 50,530</u></u>	<u><u>\$ -</u></u>	<u><u>\$ -</u></u>	<u><u>\$ -</u></u>	<u><u>\$ 15,606,909</u></u>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新日光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底將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底分別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及 46,984 仟元。

本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有關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本年度減少包含本年度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1,708,917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譽（附註二九）	\$ 512,440	\$ -	\$ -
品牌價值	45,299	-	-
	<u>\$ 557,739</u>	<u>\$ -</u>	<u>\$ -</u>
 <u>品 牌 價 值</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	
企業合併取得		108,800	
匯率影響數		3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09,102</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攤銷費用		(62,891)	
匯率影響數		(9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3,803)	
		<u>\$ 45,29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6.3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3,415	\$ 5,872	\$ -
非 流 動	<u>31,027</u>	<u>23,309</u>	<u>-</u>
	<u><u>\$ 34,442</u></u>	<u><u>\$ 29,181</u></u>	<u><u>\$ -</u></u>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30年攤銷。截至102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為31,027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953,751	\$ 1,642,247	\$ 2,504,906
預付設備款	69,000	8,673	-
其 他	<u>46,627</u>	<u>30,624</u>	<u>20,264</u>
	<u><u>\$ 2,069,378</u></u>	<u><u>\$ 1,681,544</u></u>	<u><u>\$ 2,525,170</u></u>
其他資產			
進項稅額	\$ 1,166,070	\$ 10,501	\$ -
受限制存款	368,359	-	-
暫 付 款	16,660	30,336	10,861
質押定期存款	10,625	8,728	10,215
其 他	<u>93,455</u>	<u>63,980</u>	<u>94,794</u>
	<u><u>\$ 1,655,169</u></u>	<u><u>\$ 113,545</u></u>	<u><u>\$ 115,870</u></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64,611	\$ 324,461	\$ 362,706
非 流 動	<u>1,804,767</u>	<u>1,357,083</u>	<u>2,162,464</u>
	<u><u>\$ 2,069,378</u></u>	<u><u>\$ 1,681,544</u></u>	<u><u>\$ 2,525,170</u></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593,722	\$ 52,156	\$ 26,472
非 流 動	<u>61,447</u>	<u>61,389</u>	<u>89,398</u>
	<u><u>\$ 1,655,169</u></u>	<u><u>\$ 113,545</u></u>	<u><u>\$ 115,870</u></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五及三六。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週轉金借款—利率：102年 0.9670%~2.9459%；101 年 0.9600%~2.2600%	<u>\$2,732,789</u>	<u>\$2,942,427</u>	<u>\$ 729,949</u>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銀行借款</u>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2 年 1.5926%~1.8288%；101 年 1.4037%~1.6253%	\$ 1,755,308	\$ 2,244,448	\$ 1,250,000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年利率：102 年 1.5442%；101 年 1.5663%	1,413,112	2,128,976	1,050,000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前 3 期共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第 7 期起共攤還 40%，年利率：2.5232%	1,094,667	-	-
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攤還，年利率：2.6800%	1,000,000	-	-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52 期攤還，首次還款金額不低於美金 6,500 仟元，年利率：3.5376%	733,775	-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0 年 9 月起，每季 為一期，分 15 期攤 還；年利率：2.08%	\$ 39,661	\$ 54,083	\$ 64,900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 月為一期，分 84 期 攤還；年利率：102 年 3.42%	29,206	-	-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1 年 12 月起，每 月為一期，分 84 期 攤還；年利率：102 年 3.793%；101 年 3.782%	239,060	48,000	-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 為一期，分 84 期攤 還；年利率：102 年 3.793%	23,901	-	-
兆豐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 為一期，分 84 期攤 還；年利率：102 年 3.5%	29,870	-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 99 年 1 月起，每季 為一期，分 13 期攤 還，年利率：101 年 1.4295%~1.4432%	-	-	904,000
其他借款 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 為一期，分 120 期攤 還	49,338	-	-
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 為一期，分 24 期攤 還	37,307	-	-
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 為一期，分 30 期攤 還	<u>21,482</u>	<u>-</u>	<u>-</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1,757,933)</u> <u>\$ 4,708,754</u>	<u>(1,301,042)</u> <u>\$ 3,174,465</u>	<u>(1,009,017)</u> <u>\$ 2,259,883</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於 112 年 8 月前到期，有效年利率為 6.97%。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除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及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外，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新日光公司因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 101 年 7 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因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至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未能符合，業已於 101 年度申請豁免補償費並取得銀行團同意。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規定，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一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各項合併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每季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債務償付比例違反合約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依合約僅需增加備償戶餘額。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49,004	\$ -	\$ -
	<hr/>	<hr/>	<hr/>
	<u>\$ 549,004</u>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28.3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分別為 323,541 仟元及 225,46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49,004</u>

二十、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99,845	\$ 661,064	\$ 448,979
應付獎金	201,950	21,687	119,628
應付薪資	158,318	77,106	79,754
勞務費	83,911	72,931	18,778
其 他	<u>580,761</u>	<u>312,120</u>	<u>286,479</u>
	<u><u>\$ 1,524,785</u></u>	<u><u>\$1,144,908</u></u>	<u><u>\$ 953,618</u></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9,021	\$ 7,512	\$ 4,198
暫收款	2,483	1,631	1,606
其 他	<u>487</u>	<u>7,991</u>	<u>8,909</u>
	<u><u>\$ 11,991</u></u>	<u><u>\$ 17,134</u></u>	<u><u>\$ 14,713</u></u>

二一、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 159,098	\$ 65,368	\$ 52,166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5,368	\$ 52,166	
企業合併取得	72,439	-	
本年度新增	21,737	13,202	
本年度使用	(446)	-	
年底餘額	\$159,098	\$ 65,368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77,029	460,677	428,905
已發行股本	\$ 7,770,292	\$ 4,606,774	\$ 4,289,048
發行溢價	10,317,449	8,814,277	10,360,260
	\$18,087,741	\$13,421,051	\$14,649,3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8,470	284,701	212,102
虧損撥補	-	-	(1,761,1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	4,225	3,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949	29,48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9)	(685)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0,677</u>	<u>\$ 4,606,774</u>	<u>\$ 8,814,27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0	4,600	3,146
合併發行新股	168,508	1,685,075	2,138,922
現金增資	130,000	1,300,000	1,807,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	-	1,663,320
虧損撥補	-	-	(4,173,6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35	151,35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82)	(12,81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31	35,30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4,4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77,029</u>	<u>\$ 7,770,292</u>	<u>\$ 10,317,449</u>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新日光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03 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 40,498 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5,099 仟股，截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 40,498 仟股，其持股比例為 15.00% 。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2 年 5 月 31 日。

新日光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新日光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 101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3,10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新日光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另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皆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1 仟股，發行總額為 35,305 仟元，上述決議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九及二八。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

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挂牌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317,449	\$ 8,814,277	\$10,360,2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78,146	1,663,320	1,663,3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3,502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40,360	-
員工認股權	3,022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450	17,856	-
	<u>\$10,697,569</u>	<u>\$10,535,813</u>	<u>\$12,023,580</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權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金 額 之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股 票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60,260	\$ 1,663,320	\$ -	\$ -	\$ -	\$ -
虧損撥補	(1,761,191)	-	-	-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12,102	-	-	-	-	18,2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42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0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	40,36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14,277</u>	<u>\$ 1,663,320</u>	<u>\$ -</u>	<u>\$ 40,360</u>	<u>\$ -</u>	<u>\$ 17,856</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14,277	\$ 1,663,320	\$ -	\$ 40,360	\$ -	\$ 17,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4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	(40,360)	-	-
合併發行新股	2,138,922	-	-	-	2,438	28,332
現金增資	1,807,000	-	-	-	-	-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1,663,320	(1,663,320)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41,427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78,146	(17,925)	-	-	-
資本公積虧損撥補	(4,173,633)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16,4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45,7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417	-	-	-	584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317,449</u>	<u>\$ 278,146</u>	<u>\$ 23,502</u>	<u>\$ -</u>	<u>\$ 3,022</u>	<u>\$ 75,45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年初餘額	\$ -	(\$ 4,199,553)	\$ 273,849	(\$ 2,052,583)
虧損撥補	-	4,173,633	(273,849)	2,035,04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 資調整	-	(896)	-	-
本年度淨利(損)	<u>-\$ -</u>	<u>502,480</u>	<u>-\$ -</u>	<u>(4,182,010)</u>
年底餘額	<u>\$ -</u>	<u>\$ 475,664</u>	<u>\$ -</u>	<u>(\$ 4,199,553)</u>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1 仟元及 7,000 仟元；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

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新日光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新日光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初累積盈餘餘額	\$ -	\$ 862,627	
當年度純損	(4,173,633)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4,173,633</u>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u>\$ -</u>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新日光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新日光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新日光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566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股東現金紅利	<u>236,003</u>	\$ 0.3
	<u>\$ 302,497</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 103 年
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
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新日光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1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2,451</u>	(415)
年底餘額	<u>\$ 42,036</u>	(\$ 41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
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
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237)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損失	229,857	(24,2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266,584)	-
年底餘額	<u>(\$ 60,964)</u>	(\$ 24,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新日光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6,152)	\$ -
合併發行新股	(32,150)	-
本年度註銷	29,277	1,110
本年度發行	(81,025)	(47,766)
本年度酬勞成本	<u>52,470</u>	<u>10,504</u>
年底餘額	<u>(\$ 67,580)</u>	<u>(\$ 36,152)</u>

(六)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9,278)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80,940</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3,348</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3,3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2,965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67,4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3,724</u>

二四、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9,094,737	\$ 11,639,656
加工收入	682,469	534,796
其他收入	<u>307,047</u>	<u>66,561</u>
	<u>\$ 20,084,253</u>	<u>\$ 12,241,01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	65,736
	<u>\$139,511</u>	<u>\$145,419</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114	\$ 18,16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85	-
應退稅款加計利息	299	-
押金設算利息	31	17
	<u>\$ 19,229</u>	<u>\$ 18,177</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22,967	\$ 11,98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330	-
其 他	15,615	15,318
	<u>\$ 41,912</u>	<u>\$ 27,298</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83,846	\$ 74,48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179	-
其他利息費用	2,149	1,640
	<u>\$189,174</u>	<u>\$ 76,12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2,639	\$ 1,890,604
無形資產	62,891	-
合 計	<u>\$ 1,795,530</u>	<u>\$ 1,890,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5,699	\$ 1,835,403
營業費用	<u>96,940</u>	<u>55,201</u>
	<u><u>\$ 1,732,639</u></u>	<u><u>\$ 1,890,604</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u>\$ 62,891</u></u>	<u><u>\$ -</u></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65,393	\$ 53,8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7,471	10,504
其他員工福利	<u>1,855,200</u>	<u>1,233,7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 2,038,064</u></u>	<u><u>\$ 1,298,107</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9,662	\$ 990,457
營業費用	<u>558,402</u>	<u>307,650</u>
	<u><u>\$ 2,038,064</u></u>	<u><u>\$ 1,298,107</u></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48,592	\$214,8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0,723)	(207,995)
淨（損）益	<u><u>\$ 37,869</u></u>	<u><u>\$ 6,825</u></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229,857	(\$ 24,23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u>266,584</u>)	(<u>24,237</u>)
	<u><u>(\$ 36,727)</u></u>	<u><u>\$ 415</u></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u>\$ 42,451</u></u>	<u><u>(\$ 415)</u></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366</u>	<u>40,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u>\$ 16,026</u></u>	<u><u>\$ 40,574</u></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u>\$ 499,419</u></u>	<u><u>(\$ 4,241,862)</u></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4,901)	\$ 721,117
基本稅額應納差異	(5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06)	(3,012)
免稅所得	51,863	14,98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23,983)	2,0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0,638	(735,1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366</u>	<u>40,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u>\$ 16,026</u></u>	<u><u>\$ 40,574</u></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645	\$ 3,877	\$ 3,148
預付所得稅	5,990	-	-
合併取得	<u>2,785</u>	<u>-</u>	<u>-</u>
	<u><u>\$ 24,420</u></u>	<u><u>\$ 3,877</u></u>	<u><u>\$ 3,148</u></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u>\$ 10,201</u></u>	<u><u>\$ -</u></u>	<u><u>\$ 40,574</u></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9,935	\$ 4,727	\$ 14,662
存貨跌價損失	13,324	(2,079)	11,245
其 他	352	2,495	2,847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	\$ 17,086	\$ 17,0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11	(12,378)	11,233
其 他	-	435	435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14,662	\$ 12,660	\$ 27,322
存貨跌價損失	11,245	(868)	10,377
其 他	2,847	9,390	12,237
	<u>\$ 28,754</u>	<u>\$ 21,182</u>	<u>\$ 49,9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86	(\$ 2,893)	\$ 14,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33	(9,716)	1,517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	31,882	31,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	93,296	93,296
其 他	435	(335)	100
	<u>\$ 28,754</u>	<u>\$ 112,234</u>	<u>\$ 140,98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945,006	\$ -	\$ -
106 年度到期	3,294,724	-	-
107 年度到期	249,959	-	-
109 年度到期	-	37,324	30,241
110 年度到期	-	1,867,482	1,839,029
111 年度到期	-	4,058,188	-
121 年度到期	4,656	4,656	-
122 年度到期	<u>132,194</u>	-	-
	<u>\$ 5,626,539</u>	<u>\$ 5,967,650</u>	<u>\$ 1,869,270</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136,017	\$ 145,020	\$ 149,516
研究發展支出	-	14,090	18,480
人才培訓	-	174	446
	<u>\$ 136,017</u>	<u>\$ 159,284</u>	<u>\$ 168,44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28,084</u>	<u>\$ 1,791,524</u>	<u>\$ 1,527,041</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29,426</u>	103 年度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3,185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 475,664	(\$4,199,553)	(\$2,052,58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 251,559	\$ 256,159	\$ 256,159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日光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新日光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純益（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 0.86	(\$ 9.71)
稀釋每股純益（損）	\$ 0.85	(\$ 9.71)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502,480	(\$ 4,182,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639</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505,119</u>	(\$ 4,182,01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468	430,7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31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419	-
員工分紅	1,585	-
員工認股權	<u>328</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1,115</u>	<u>430,762</u>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3.90
預期波動率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與 96 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96 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5 年認股權計畫		94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1 年度</u>						
年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385)	18.07	(37)	10.00	-	-
本年度註銷	(7)	18.07	-	-	-	-
年底餘額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460)	16.84	-	-	-	-
本年度註銷	(111)	16.84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0.00	2.00	\$ 10.00	3.00	\$ 10.00	4.00
10.00	2.58	10.00	3.58	10.00	4.58
16.84	-	16.84	0.99	18.07	1.99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6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96 年第三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計畫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年底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500	78	57	-	\$ 38.50
96 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4,000	832	611	595	108.44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360	53.0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215	57.55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201	68.44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603	83.9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	\$ 38.50	611	\$ 108.44	366	\$ 53.60
本年度註銷	-	38.50	(16)	108.44	(6)	53.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57)	38.50	-	108.44	-	53.60
年底餘額	<u>-</u>	-	<u>595</u>	108.44	<u>360</u>	53.60
年底可執行	<u>-</u>	-	<u>595</u>	108.44	<u>270</u>	53.60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218	\$ 57.55	209	\$ 68.44	794	\$ 83.95
本年度註銷	(3)	57.55	(8)	68.44	(191)	83.95
年底餘額	<u>215</u>	57.55	<u>201</u>	68.44	<u>603</u>	83.95
年底可執行	<u>161</u>	57.55	<u>101</u>	68.44	<u>301</u>	83.9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08.44	0.88	
53.60	2.62	
57.55	2.82	
68.44	3.31	
83.95	3.80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之規定，新日光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8 仟元。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 年	1.47 年	3.2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七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 年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1 年 9 月 3 日為給與日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470 仟元及 10,504 仟元。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股數 (仟股)
年初餘額	2,880
本年度增加（註）	5,347
本年度註銷	(1,282)
年底餘額	<u><u>6,945</u></u>

註：本年度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包含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新日光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旺能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太陽能相關業務	合併基準日 102 年 5 月 31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100	移轉對價
				\$ 4,606,253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係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請詳附註二三。

(二) 移轉對價

發行權益工具（附註二三）	新日光公司
合併發行新股	\$ 3,805,835
員工認股權	2,4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344
合計	\$ 3,822,617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旺能公司
流動資產	\$ 4,481,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7,955
無形資產	108,800
其他資產	307,543
流動負債	(5,511,288)
長期負債	(1,426,667)
其他負債	(<u>184,119</u>)
	<u>\$ 4,093,813</u>

基於課稅目的，旺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旺能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921,878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942,258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20,380 仟元。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金額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3,822,617
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83,63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093,813</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12,440</u>

收購旺能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旺能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八）

	102 年 6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1,301,754)	
	<u>(\$ 1,301,75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 年 6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一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u>\$ 5,589,705</u>
本年度淨利		
一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u>\$ 280,541</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2,478,904 仟元及 143,24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旺能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3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9,000 仟元取得 9,900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

對其持股比例由 86.96% 減少為 65.17%；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30 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8,788 仟元取得 6,586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5.17% 減少為 61.39%。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及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9% 增加為 61.44%。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共計 40,360 仟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25,000 仟股至 40,000 仟股之額度內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得資金 375,000 仟元至 6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預計為 80,334 仟股至 95,334 仟股，合計 803,335 仟元至 953,335 仟元，為配合潛在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及考量永旺公司資金籌措時機，後於 102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次增資案訂於 102 年 4 月底前完成。上述現金增資案，永旺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853,335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1,144 仟元取得 22,743 仟股；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6 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28,464 仟元取得 21,898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及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6.69% 增加為 72.61%。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減少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共計 41,256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旺	公	司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126,155		\$221,3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67,411)		(180,940)
權益交易差額		<u>(\$ 41,256)</u>		<u>\$ 40,36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0,360)		\$ 40,360
未分配盈餘		(896)		-
		<u>(\$ 41,256)</u>		<u>\$ 40,360</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 101 年第 4 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 101 年 9 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至 102 年 4 月始正式合意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解約；另新日光公司竹科廠土地與竹南廠土地、模組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103 年 6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7,147 仟元與 5,544 仟元及 4,699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廠房與宿舍及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分別向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為 103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36,428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唐公司及永梁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3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4,834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344 仟元、3,540 仟元及 3,54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39,226	\$ 23,945	\$ 35,3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5,549	121,375	158,155
超過 5 年	<u>338,941</u>	<u>144,821</u>	<u>169,036</u>
	<u>\$ 543,716</u>	<u>\$ 290,141</u>	<u>\$ 362,53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3,885</u>	<u>\$ 34,770</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 非流動)	\$ 1,708,917	\$ 1,711,817	\$ -	\$ -	\$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549,004	549,373	-	-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9,200	\$ 193,550	\$ -	\$ 222,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2	\$ -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700	\$ -	\$ 7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55,399	\$ 221,130	\$ -	\$ 776,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39	\$ -	\$ 139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 1,017	\$ _____ -	\$ 1,01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挂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至到期日所收付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2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1,159,877	8,274,881	7,115,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47,198	799,119	289,94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00	139	1,0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3,742,768	9,820,993	7,158,214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款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

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

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益(損)	\$ 57,081	\$ 5,687	\$ 2,117	(\$ 14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及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83,107	\$ 1,768,899	\$ 1,993,980
金融負債	(2,808,218)	(2,882,427)	(465,0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38,827	4,056,133	3,499,244
金融負債	(6,940,262)	(4,535,646)	(3,534,7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69,403 仟元及 45,35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1,138 仟元及 38,826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24%、35%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41,307	\$ 1,001,357	\$ 862,310	\$ 638,318			
浮動利率負債	6,951,259	6,954,766	6,474,279	4,798,286			
固定利率負債	<u>2,261,797</u>	<u>787,614</u>	<u>-</u>	<u>-</u>			
	<u>\$ 11,254,363</u>	<u>\$ 8,743,737</u>	<u>\$ 7,336,589</u>	<u>\$ 5,436,60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1,417	\$ 636,054	\$ 979,104	\$ 26,484
浮動利率負債	4,541,388	4,547,270	4,564,559	3,223,883
固定利率負債	<u>2,885,651</u>	<u>2,581,152</u>	<u>613,364</u>	-
	<u>\$ 8,188,456</u>	<u>\$ 7,764,476</u>	<u>\$ 6,157,027</u>	<u>\$ 3,250,367</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17,435	\$ 838,329	\$ 1,000,620	\$ 2,981
浮動利率負債	3,539,267	3,362,487	3,167,957	2,294,240
固定利率負債	<u>464,749</u>	<u>465,437</u>	<u>251,251</u>	-
	<u>\$ 5,321,451</u>	<u>\$ 4,666,253</u>	<u>\$ 4,419,828</u>	<u>\$ 2,297,221</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7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139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 1,017	\$ -	\$ -	\$ -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9,212,146	\$ 5,107,348	\$ 3,268,900
— 未動用金額	<u>158,502</u>	<u>257,552</u>	<u>3,350,000</u>
	<u>\$ 9,370,648</u>	<u>\$ 5,364,900</u>	<u>\$ 6,618,9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766,707	\$ 3,785,442	\$ 3,890,483
— 未動用金額	<u>7,474,083</u>	<u>4,318,157</u>	<u>7,907,900</u>
	<u>\$ 12,240,790</u>	<u>\$ 8,103,599</u>	<u>\$ 11,798,383</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149,880	\$ -	\$ -
— 未動用金額	<u>120</u>	<u>-</u>	<u>-</u>
	<u>\$ 150,000</u>	<u>\$ -</u>	<u>\$ -</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101,670	\$ -	\$ -
— 未動用金額	<u>18,130</u>	<u>-</u>	<u>-</u>
	<u>\$ 119,800</u>	<u>\$ -</u>	<u>\$ -</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940	\$ 10,25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	-
其他關係人（註）	<u>2,028,654</u>	<u>-</u>
	<u>\$ 2,029,636</u>	<u>\$ 10,257</u>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1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	-
	<u>\$ 78</u>	<u>\$ -</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87,968</u>	<u>\$ 21,631</u>
	其 他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596	\$ 3,9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02	-
其他關係人（註）	<u>5,330</u>	<u>-</u>
	<u>\$ 9,728</u>	<u>\$ 3,938</u>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u>\$ 24,447</u>	<u>\$ -</u>
	水	電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u>\$ 71,219</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	<u>\$ 264,427</u>	<u>\$ -</u>	<u>\$ -</u>	

	暫	付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30,200</u>	<u>\$ -</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u>\$ 8,723</u>	<u>\$ 22,819</u>	<u>\$ -</u>	
其他關係人（註）	<u>62</u>	<u>-</u>	<u>-</u>	
	<u><u>\$ 8,785</u></u>	<u><u>\$ 22,819</u></u>	<u><u>\$ -</u></u>	

	預	收	貨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798</u>	<u>\$ -</u>	
其他關係人（註）	<u>12</u>	<u>-</u>	<u>-</u>	
	<u><u>\$ 12</u></u>	<u><u>\$ 798</u></u>	<u><u>\$ -</u></u>	

	應	付	設	備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52,681</u></u>	<u><u>\$ -</u></u>	<u><u>\$ -</u></u>	<u><u>\$ -</u></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u>\$ 503</u>	<u>\$ 1,381</u>	<u>\$ 1,118</u>	<u>\$ 1,118</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498</u>	<u>-</u>	<u>-</u>	<u>-</u>		
其他關係人（註）	<u>58,114</u>	<u>-</u>	<u>-</u>	<u>-</u>		
	<u><u>\$ 59,115</u></u>	<u><u>\$ 1,381</u></u>	<u><u>\$ 1,118</u></u>	<u><u>\$ 1,118</u></u>		

	存 入	保 證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 2	\$ 2	\$ 2

註：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成員。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0,486	\$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406	\$ 56,671
股份基礎給付	19,767	2,681
退職後福利	1,156	1,172
	<u>\$103,329</u>	<u>\$ 60,5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0,625	\$ 8,728	\$ 10,21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68,35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4,373	3,640,427	5,313,437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617,545	-	-
	<u>\$ 6,530,902</u>	<u>\$3,649,155</u>	<u>\$5,323,652</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新日光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

新日光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2,97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0,234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
- (3)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7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1,269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日後將視協議結果，做必要之調整。
-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3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035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6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102 年 6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59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9,088 仟元）。

- (7)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8 月及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1,670 仟元（折合台幣約 53,32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 100 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9)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10)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867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

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 (11)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9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698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12)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2.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

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永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永梁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梁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TIPPING POINT 已與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TIPPING POINT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ET ENERGY 已與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IPL)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15 年之日終止，ET ENERGY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 IPL。

3. 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工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5,766 仟元及美金 24,553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新日光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新日光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新日光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4. 新日光公司與大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本文化精工株式會社及 Noritake Co., Ltd. 間之履約爭議事件，新日光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訴請仲裁，並訴請對造返還新日光公司日幣 854,000 仟元。目前仲裁庭諭示雙方協商和解，雙方亦朝和解方向進行討論。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511	29.95	\$ 96,453	29.14	\$ 60,555	30.29
美 元	15,872	6.0560	-	-	-	-
歐 元	9,187	41.04	13,191	38.40	6,560	39.17
歐 元	630	8.3327	-	-	-	-
日 圓	492,554	0.2837	2,504	0.3365	2,982	0.3902
日 圓	25,405	0.0576	-	-	-	-
人 民 幣	7,207	4.9236	622	4.6581	619	4.80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	29.97	-	-	-	-
歐 元	600	37.65	-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2,406	29.95	92,550	29.14	55,617	30.29
美 元	10,860	6.0560	-	-	-	-
歐 元	8,933	41.04	15,380	38.40	17,460	39.17
歐 元	222	8.3327	-	-	-	-
日 圓	315,931	0.2837	11,196	0.3365	11,461	0.3902
日 圓	52,800	0.0576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	-	-	34	30.29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6,758,637	\$ 1,867,571	\$ 1,409,474	(\$ 3,027,780)
其他部門	<u>3,325,616</u>	<u>1,369,280</u>	<u>300,693</u>	(<u>221,95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084,253</u>	<u>\$ 3,236,851</u>	<u>1,710,167</u>	(<u>3,249,732</u>)
			(<u>302</u>)	<u>33</u>
			<u>1,709,865</u>	(<u>3,249,699</u>)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255,997)		(809,789)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9,511)		(145,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85,062</u>		<u>(36,955</u>)	
稅前淨利（損）	<u>\$ 499,419</u>		<u>(\$ 4,241,86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太陽能電池	\$ 16,758,637	\$ 10,996,887
其　　他	<u>3,325,616</u>	<u>1,244,126</u>
	<u>\$ 20,084,253</u>	<u>\$ 12,241,01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5,689,762	\$ 3,277,260	\$ 2,138,926	\$ -
日本	6,082,765	3,217,585	182,359	-
台灣	4,665,482	1,978,565	13,096,307	9,632,439
德國	1,350,962	2,080,298	-	-
美國	1,264,341	851,404	189,317	10,368
其他國家	<u>1,030,941</u>	<u>835,901</u>	<u>-</u>	<u>-</u>
	<u>\$ 20,084,253</u>	<u>\$ 12,241,013</u>	<u>\$ 15,606,909</u>	<u>\$ 9,642,807</u>
				<u>\$ 11,113,9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H 公司	\$ 2,942,697	15	NA (註)	-
AE 公司	2,022,787	10	NA (註)	-
AS 公司	NA (註)	-	1,491,776	12
BJ 公司	NA (註)	-	1,393,628	1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本收入總額之 10%。

四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

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表 違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I 金 額	F 金 額	R 項 目	S 項 目	s 說 明
現 金	\$ 5,488,679	\$ -	\$ -	\$ 5,488,679		現 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76,032	-	-	1,576,0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3,148	-	3,1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收款	92,837	(3,148)	-	89,689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897,387	-	-	897,387		存 貨		
預付款項—流動	362,706	-	-	362,706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10,215)	-	-		—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10,215	-	26,47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8,444,113</u>	<u>-</u>	<u>-</u>	<u>8,444,113</u>		流動資產總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89,940</u>	<u>-</u>	<u>-</u>	<u>289,9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固定資產—淨額	<u>11,113,907</u>	<u>-</u>	<u>-</u>	<u>11,113,907</u>				
其他資產								
—	-	-	23,611	23,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682	-	-	30,68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9,398	-	-	89,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u>2,162,464</u>	<u>-</u>	<u>-</u>	<u>2,162,464</u>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u>2,282,544</u>	<u>-</u>	<u>23,611</u>	<u>2,306,155</u>				
資產總計	<u>\$ 22,130,504</u>	<u>\$ -</u>	<u>\$ 23,611</u>	<u>\$ 22,154,115</u>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729,949	\$ -	\$ -	\$ 729,94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	-	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	-	969,6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0,574	-	-	4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69	-	-	3,9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	-	1,427,151		應付設備款		
預收貨款	122,729	-	-	122,729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017	-	-	1,009,0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02,880</u>	<u>(52,166)</u>	<u>17,617</u>	<u>968,331</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u>5,306,950</u>	<u>(52,166)</u>	<u>17,617</u>	<u>5,272,401</u>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2,259,883	-	-	2,259,883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	474		存入保證金		
—	-	52,166	-	52,166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其他負債合計	<u>2,260,357</u>	<u>52,166</u>	<u>23,611</u>	<u>2,336,1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合計	<u>7,567,307</u>	<u>-</u>	<u>17,617</u>	<u>7,584,924</u>		負債總計		
股 本	4,289,048	-	-	4,289,04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023,580	-	-	12,023,58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	273,849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2,035,040)	-	(17,543)	(2,052,583)		累積虧損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	(17,543)	14,533,894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u>11,760</u>	<u>-</u>	<u>(74)</u>	<u>11,686</u>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合計	<u>14,563,197</u>	<u>-</u>	<u>(17,617)</u>	<u>14,545,58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130,504</u>	<u>\$ -</u>	<u>\$ 23,611</u>	<u>\$ 22,154,1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表達差異	I F R S s 認列及衡量差異	I F R S s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5,819,523	\$ -	\$ -	\$ 5,819,5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6,383	-	-	2,406,3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3,877	-	3,877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收款	54,731	(3,877)	-	50,854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499,577	-	-	499,577	存 貨	
預付款項—流動	324,461	-	-	324,461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8,728)	-	-	—	
其他流動資產	43,428	8,728	-	52,15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9,156,831</u>	<u>8,728</u>	<u>-</u>	<u>9,156,831</u>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3,558	-	-	3,5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590	-	-	22,590	預付投資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u>776,529</u>	<u>-</u>	<u>-</u>	<u>776,52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u>802,677</u>	<u>-</u>	<u>-</u>	<u>802,677</u>		
固定資產—淨額	<u>9,651,480</u>	<u>(8,673)</u>	<u>-</u>	<u>9,642,80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其他資產						
—	-	-	28,754	28,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223	-	-	26,22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4,698	(23,309)	-	61,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48,410	8,673	-	1,357,083	預付款項—非流動	(4)
—	23,309	-	23,309	23,309	長期預付租金	(5)
其他資產合計	<u>1,459,331</u>	<u>8,673</u>	<u>28,754</u>	<u>1,496,758</u>	非流動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u>\$ 21,070,319</u>	<u>\$ -</u>	<u>\$ 28,754</u>	<u>\$ 21,099,073</u>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2,942,427	\$ -	\$ -	\$ 2,942,42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	-	-	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698	-	-	836,6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9	-	-	22,819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 勞	2,927	-	-	2,9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 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495,921	-	-	495,921	應付設備款	
預收貨款	10,858	-	-	10,858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1,042	-	-	1,301,0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債	<u>1,201,490</u>	<u>(65,368)</u>	<u>25,920</u>	<u>1,162,042</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u>6,814,321</u>	<u>(65,368)</u>	<u>25,920</u>	<u>6,774,873</u>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3,174,465	-	-	3,174,465	長期借款	
—	-	-	28,754	28,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35	-	-	35	存入保證金	
—	-	65,368	-	65,368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其他負債合計	<u>3,174,500</u>	<u>65,368</u>	<u>28,754</u>	<u>3,268,622</u>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u>9,988,821</u>	<u>-</u>	<u>25,920</u>	<u>10,014,741</u>	負債總計	
股 本	4,606,774	-	-	4,606,7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0,535,813	-	-	10,535,813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4,173,633)	-	(25,920)	(4,199,553)	累積虧損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415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237)	24,237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152)	(24,652)	-	(60,804)	其他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 計	10,908,150	-	(25,920)	10,882,230	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u>173,348</u>	<u>-</u>	<u>-</u>	<u>173,348</u>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11,081,498</u>	<u>-</u>	<u>(25,920)</u>	<u>11,055,578</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070,319</u>	<u>\$ -</u>	<u>\$ 28,754</u>	<u>\$ 21,099,0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表達差異	I F R S s 認列及衡量差異	I F R S s 額	項 目	說 明
銷貨收入淨額	\$ 12,241,013	\$ -	\$ -	\$ 12,241,013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u>15,473,123</u>	<u>13,202</u>	<u>4,387</u>	<u>15,490,712</u>	銷貨成本	(2)、(6)
銷貨毛損	(<u>3,232,110</u>)	(<u>13,202</u>)	(<u>4,387</u>)	(<u>3,249,699</u>)	銷貨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8,321	(13,202)	427	285,546	推銷費用	(2)、(6)
管理費用	360,733	-	1,364	362,097	管理費用	(2)、(6)
研究發展費用	<u>160,021</u>	<u>-</u>	<u>2,125</u>	<u>162,146</u>	研究發展費用	(2)、(6)
合 计	<u>819,075</u>	<u>(13,202)</u>	<u>3,916</u>	<u>809,789</u>	營業費用合計	

(接次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I 金額	F 金額	R 金額	S 金額	s 說明
營業損失	\$ - (4,051,185)	(\$ 145,419) (145,419)	\$ - (8,303)	(\$ 145,419) (4,204,907)	其他收益及費損 營業淨損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8,177	-	-	18,177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6,825	-	-	6,825	外幣兌換淨益			
股利收入	1,775	-	-	1,775	股利收入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1,290	(1,290)	-	-	其他收入	(6)		
其他收入	27,298	-	-	27,298	其他收入			
合計	55,365	(1,290)	-	54,0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6,122	-	-	76,122	財務成本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67,026	(67,026)	-	-	-	(6)		
減損損失	79,683	(79,683)	-	-	-	(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612	-	-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其他損失	13,296	-	-	13,2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237,739	(146,709)	-	91,030				
稅前損失	(4,233,559)	-	(8,303)	(4,241,862)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40,574	-	-	40,574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純損	(\$ 4,192,985)	\$ -	(\$ 8,303)	(\$ 4,201,288)	淨損			
淨損歸屬予					淨損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173,633)	\$ -	(\$ 8,377)	(\$ 4,182,010)	母公司業主	(2)		
少數股權	(19,352)	\$ -	74	(19,278)	非控制權益	(2)		
	(\$ 4,192,985)	\$ -	(\$ 8,303)	(\$ 4,201,288)				
				(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3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4,225,940)	綜合損失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617 仟元及 25,920 仟元。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淨額重新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23,309 仟元。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製造費用 4,387 仟元、增加推銷費用 427 仟元、管理費用 1,364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125 仟元。另本公司 101 年度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分別將銷售費用項下之保固費用 13,202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83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5,73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FRS 7 「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8,220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775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數為 72,031 仟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未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際 利 率	區 间	資 金 質 業 資 金	來 來 資 金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提 供 借 款	保 備 金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備	註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972%~2.262%	(註一)	\$ -	\$ -	營運週轉	\$ -	\$ -	\$ -	\$ 501,285	註二
永旺公司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00	80,000	-	1.972%~2.262%	2	-	-	營運週轉	-	-	-	\$ 501,285 (註二、三、四及五)	註二
永旺公司	GES Jap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	2	-	-	營運週轉	-	-	-	125,321 (註二、三、四及五)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30,000	-	1.972%~2.262%	2	-	-	營運週轉	-	-	-	125,321 (註二、三、四及五)	註二
永旺公司	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30,000	-	-	2	-	-	營運週轉	-	-	-	501,285 (註二、三、四及五)	註二
GES USA	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529	130,529	77,956	1.972%~2.029%	2	-	-	營運週轉	-	-	-	125,321 (註二、三、四及五)	註二
GES USA	Tipping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96	24,096	24,096	1.972%~2.029%	2	-	-	營運週轉	-	-	-	470,403 (註二、三、四及五)	註二
永梁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5,000	-	-	2	-	-	營運週轉	-	-	-	470,403 (註二、三、四及五)	註二
永九會社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30	3,065	-	1.972%~2.262%	2	-	-	營運週轉	-	-	-	22,876 (註二、三、四及五)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及永旺公司與前述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三及註四之限制。

註六：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一及註二)	單一企業 保證額 限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額 保 限	本期最 高 背 書 期 餘 額	未 背 書 期 保 限	背 書 期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 金額佔最 近期淨 值 (註一及 註二) (%)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3,771,403	\$ 400,000	\$ 400,000	\$ 900,000	\$ 900,000	508,548	\$ 371,477	\$ 2.12	\$ 9,428,509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子公司	1,253,212	1,253,212	735,000	735,000	-	-	-	71.82	2,506,424
1	永旺公司	ET Energy	子公司	1,253,212	1,253,212	30,000	30,000	-	-	-	58.65	2,506,424
1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子公司	1,253,212	1,253,212	25,700	30,000	-	-	-	2.39	2,506,424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
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
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面 金 額	期		未 備 值
				股 數／單 位	帳 面 金 額 (千)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110,600 22,590 1,259	5.66 26.09 28.07
	股 票	被投資公司	-	-	-	\$ 110,600 22,590 1,259
高旭公司	股 票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9,200	1.41
新曜公司	股 票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2,950	4.24
GES USA	股 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9	10.00
					599	10.00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2年12月31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別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關係	期股數／單位(仟)	金額(仟)	初買股數／單位(仟)	金額(仟)	八賣股數／單位(仟)	售價	債面值	資本額(仟)	減處分(損)益(仟)	資期股數／單位(仟)	金額(仟)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3,997	\$ 276,207	44,811	\$ 672,203	—	\$	—	\$ 78,808	\$ 937,424 (註一)	
永旺公司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900	105,878	12,050	356,884	—	—	—	—	15,950	500,634 (註二)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000	USD 2,886	12,458	USD 12,479	—	—	—	—	15,458	USD 16,187 (註三)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000	USD 2,888	12,080	USD 12,140	—	—	—	—	15,080	USD 16,093 (註四)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股票	ET ENERGY Tipping Point Energy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USD 8,400	—	—	—	—	—	USD 7,921 (註五)
ET ENERGY Tipping Point Energy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USD 1,000	—	—	—	—	—	USD 767 (註六)
															USD 117 (註七)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及 232,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取得股數 22,743 仟股及 21,898 仟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及 9 月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70 仟股。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78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152)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364)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41,256)仟元。

註三：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09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6,314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率認列之資本公積(532)仟元。

註四：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SD98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28)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USD(135)仟元。

註五：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SD1,182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USD(117)仟元。

註六：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479 仟元。

註七：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233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收百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之（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交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註）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期間	單價	授信期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旺能光電（吳江） 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進貨	\$ 492,029 2,773,787	3% 19%	貨到付款 月結 70 天	\$ - -	- (\$ 11,576) (425,524)	1% 20%
	其他關係人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銷貨	2,022,787	10%	月結 70 天	-	253,255	7%
永旺公司	ET ENERGY 永唐公司 永九會社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301,467 194,325 168,784	19% 12% 11%	貨到付款 月結 30 天 月結 60 天	- - -	- 117,361 171,762	- 15% 23%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後收回金額	備帳金額
新日光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 253,255	5.57 次	\$ -	—	—	\$ 116,147	\$ -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新日光公司	間接持有子公司	425,524	3.39 次	\$ -	—	—	\$ 425,524	\$ -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期	本期	未上期	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資損益	持股份額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資損益	備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ET ENERGY Tipping Point Energy GES MEGAONE, LLC GES MEGATWO, LLC	美國印第安納州 美國俄亥俄州 美國加州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400	USD 1,000	USD -	-	USD 100.00	USD 7,921	(USD 100.00)	(USD 479)	(USD 479)	(USD 233)	(USD 233)	註一 註一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GES Global Co., GES ASSET, INC. Ltd.	永九會社 永福會社 De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美國加州 日本北九州市 日本北九州市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USD -	JPY 249,330 JPY 27,454 USD 5,800	USD -	-	USD -	USD 767	(USD 60)	(USD 48)	(USD 48)	(USD 10)	(USD 10)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註一及三
DeSolar (HK) Ltd. Ltd.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DeSolar US Holding (Delaware) Corp.	中國江蘇省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100 USD 120,000	USD -	USD -	-	USD -	USD 233	(USD 11)	(USD 11)	(USD 11)	(USD 10)	(USD 10)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DSS-USP PHX LLC	De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	USD -	-	USD 12.5 0.35 100.00	JPY 201,588 JPY 27,290 USD 5,650	(JPY 7,742) (JPY 2,710) (USD 123)	(JPY 8)	(JPY 7)	(JPY 7)	(JPY 7)	註一及三
DSS-RAL LLC De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300	USD -	USD 1,435	-	USD 100.00 100.00	USD 3,648 (USD 1,388)	(USD 60) (USD 60)	(USD 40)	(USD 40)	(USD 60)	(USD 60)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而取得。

註三：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淨利係揭露其自102年5月31日至12月31日(合併日)至12月31日之淨利；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為各該公司自102年5月31日至12月31日之淨利。

註四：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期初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投資價值	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及註二)	(註一及註二)	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收益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100%	USD 120,000	USD 7,011	USD 117,946	\$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比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1,314,210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日期 100.7.10

九表附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科 目		額 金	交 易 條 件	來 往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 率 2%
				科 目	金 額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3	銷貨收入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暫付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暫付款 暫付款	\$ 230,470 681 52 100,000 40,176 10 52 30,010 3 15,877 15,877 3,896 198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
		永梁有限公司	3						
		GES Samoa	3						
		GES USA	3						
		GES UK	3						

註一：1 系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的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56,831	14,237,031	5,080,200	5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2,807	15,606,909	5,964,102	61.85
無形資產		-	557,739	557,739	100.00
其他資產		2,299,435	3,910,322	1,610,887	70.06
資產總額		21,099,073	34,312,001	13,212,928	62.62
流動負債		6,774,873	9,542,298	2,767,425	40.85
非流動負債		3,268,622	5,558,962	2,290,340	70.07
負債總額		10,043,495	15,101,260	5,057,765	50.36
股本		4,606,774	7,770,292	3,163,518	68.67
資本公積		10,535,813	10,697,569	161,756	1.54
未分配盈餘		(4,199,553)	475,664	4,675,217	111.33
其他權益		(60,804)	(86,508)	(25,704)	(42.27)
非控制權益		173,348	353,724	180,376	104.05
股東權益總額		11,055,578	19,210,741	8,155,163	73.7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3. 無形資產：主係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品牌價值所致。
4. 其他資產：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5. 資產總額：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6. 流動負債：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7. 非流動負債：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8. 負債總額：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9. 股本：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辦理現增及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10. 未分配盈餘：主係102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11.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102年度營運由虧轉盈及股本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12,241,013	20,084,253	7,843,240	64.07
銷貨成本		(15,490,712)	(18,374,388)	2,883,676	18.62
銷貨毛(損)利		(3,249,699)	1,709,865	4,959,564	152.62
營業費用		(809,789)	(1,255,997)	446,208	5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45,419)	(139,511)	(5,908)	(4.06)
營業(損失)利益		(4,204,907)	314,357	4,519,264	10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55)	185,062	222,017	600.78
稅前(損失)利益		(4,241,862)	499,419	4,741,281	111.77
所得稅利益		40,574	16,026	(24,548)	(60.50)
稅後(淨損)淨利		(4,201,288)	515,445	4,716,733	112.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銷貨收入淨額、銷貨成本及銷貨毛(損)利：主係102年度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整體出貨量較101年度成長，營收及銷貨成本均較101年度增加，且因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102年度為銷貨毛利。
2. 營業費用：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15%股權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所致。
4. 營業(損失)利益、稅前(損失)利益及稅後(淨損)淨利：主係102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第二季起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致使102年度營運結果產生稅後淨利。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 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銷售組合 差異	數量 差異	其他
太陽能電池	4,631,721	(294,576)	4,398,359	2,493,815	(1,965,877)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700,254)	1,262,226	2,962,480	174.24
投資活動	(1,517,873)	(1,856,905)	339,032	22.34
融資活動	3,533,858	1,176,120	(2,357,738)	(66.7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

1.營業活動：主係 102 年度營業為淨利所致。

2.融資活動：主係 102 年度償還借款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 資及籌資活 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501,857	840,623	(4,281,116)	2,061,364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840,623 仟元。

(2)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1,116 仟元，係購置固定資產、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 現金增資	7,338,676	340,345	3,462,621	2,352,423	816,091	163,796	203,400	-
興建廠房	銀行借款及 現金增資	1,693,983	-	14,360	1,259,360	287,831	131,881	551	-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 現金增資	1,672,632	-	-	-	-	480,745	787,962	403,925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2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永旺能源(股)公司	1,132,653	937,424	45,543	轉投資公司之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模組代工業務除爭取高毛利訂單外，亦積極降低成本。	-	-
高旭能源(股)公司	50,000	40,470	788	-	-	-
新曜投資(股)公司	115,000	95,816	2,584	-	-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USD120,000	USD117,946	USD 7,011	主係因合併日當時認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
永唐有限公司	230,000	254,430	26,542	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永梁有限公司	15,000	16,017	1,170	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永漢有限公司	1,000	998	(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永周有限公司	1,000	997	(3)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471,214	500,634	USD1,078	認列轉投資收益。	-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永旺會社	121,340	100,655	(15,074)	轉投資公司尚處創業建廠的階段致為認列轉投資損失。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GES Global Co.,Ltd.	-	(233)	(231)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橋本會社	32,954	25,414	(5,39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USD15,479	16,187	USD1,023	認列轉投資公司處分太陽能案場之收益。	-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15,140	USD16,093	US1,277	出售太陽能案場計劃之收益。	-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USD122	-	(USD106)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USD8,400	USD7,921	(USD479)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USD1,000	USD767	(USD233)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GES MEGAONE,LLC	-	(USD60)	(USD48)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太陽能案場建置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轉投資事業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注投資獲利。	
GES MEGATWO,LLC	-	(USD11)	(USD10)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太陽能案場建置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GES ASSET,INC.	-	(USD8)	(USD7)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永九會社	JPY249,330	JPY201,588	(JPY47,74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永福會社	JPY27,454	JPY27,290	(JPY2,710)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太陽能案場建置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除自資本市場籌資外，銀行借款也是主要資金來源，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76,122 仟元及 189,17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62% 及 0.94%，對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而設備購置係以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6,825 仟元及 37,86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6% 及 0.19%，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將更密切注意油價及物價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發生，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情況之需求時，將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子公司永旺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因其子公司有資金調度之需求，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資金貸與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所需，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新台幣肆億元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子公司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研發計畫：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程研發項目將以網印、膠材、金屬線寬線數，射極等製程整合最佳化為主；中、長程則以進行新製程與先進結構之多晶、單晶、類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如背接觸型、雙面太陽能、n型太陽能電池等等。本公司之優秀技術團隊，具備二、三十年之太陽能電池經歷，研究相關技術涵蓋太陽能電池相關上、下游之矽材料與晶圓製作、電池元件、模組封裝與系統應用等範疇，計畫目標為在102年能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20.0%以上；103年能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20.5%以上。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評估並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對上游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對下游客戶可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3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102年投入之經費。

(四) 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101年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急凍，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9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因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致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因而成為本公司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取得二席董事席次外尚無此情事。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事前已充分評估，與旺能光電能有效整合資源，並與台達電進一步合作，故無重大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新日光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又本公司亦已於 98 年度提列該賠償準備，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違反廢棄物處理法之規定罰鍰新台幣 3,417,936 元整。本公司已於期限內將罰鍰先行繳清，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續具訴願書提起訴願，新竹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00819 號函檢送新竹市政府 101 年訴字第 25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本公司之訴願。由於罰鍰佔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權益金額及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其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4)本公司與大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本文化精工株式會社及 Noritake Co., Ltd. 間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訴請仲裁，並訴請對造返還本公司日幣 854,000,000 元，截至本函發文之日止，尚無法評估本案勝敗之可能性。
- (5)SynQor, Inc. 於 96 年 11 月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德州東區分院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達電)所生產之匯流排轉換器 (Bus Converters) 侵害其美國專利一案，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德州東區分院已於 100 年對本案作出最終判決，判定所有被告(包括台達電)敗訴，台達電與其他被告共同委請律師提出上訴，惟美國最高法院仍於 102 年 11 月維持原判，台達電已依據該判決，支付約美金七百二十萬元之賠償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台達電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然該等案件係台達電本身之訴訟案件，且該案件之性質與誠信原則並無違背，其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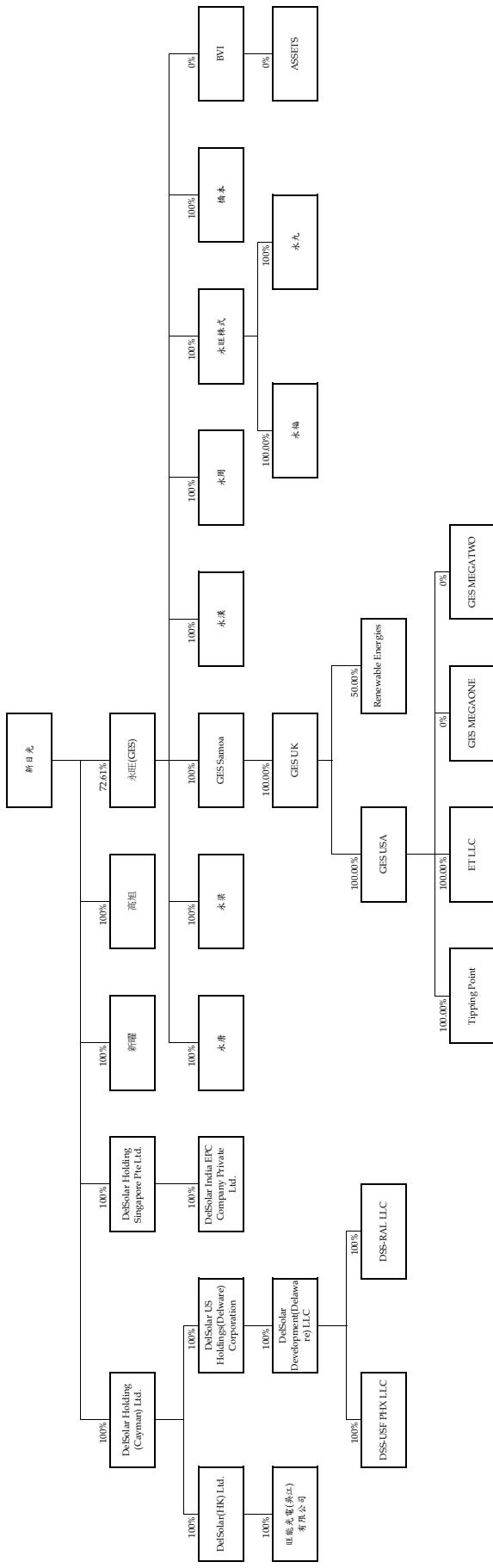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02年12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比例(%)	
永旺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32,653	78,808	72.61%	—
新曜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	100%	—
高旭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	1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註)	投資公司	3,492,035	125,350	1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註)	投資公司	—	310	100%	—
永唐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0,000	—	100%	—
永梁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	100%	—
永漢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100%	—
永周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471,214	15,950	1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投資公司	121,340	10	100%	—
GES Global Co.,Ltd.	投資公司	—	—	—	—
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54	2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Inc.	投資公司	USD 15,479	15,458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投資公司	USD 15,140	15,080	100%	—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2	5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400	—	1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0	—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Megaone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Megatwo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Asset Inc.	投資公司	—	—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249,330	12.5	100%	—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27,454	0.35	1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	投資公司	USD5,800	—	100%	—
DelSolar (HK) Ltd. (註)	投資公司	USD120,100	120,100	100%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20,000	—	100%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4,850	—	100%	—
DSS-USF PHX LLC (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370	—	100%	—
DSS-RAL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2,555	—	100%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300	1,435	100%	—

註：係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與旺能光電合併而取得。

3.依公司法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同上表。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請參閱第2項。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一般投資業。

6.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78,807,849	72.61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78,807,849	72.61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78,807,849	72.61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78,807,849	72.61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峯)	78,807,849	72.61
	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育宜)	19,785,893	18.23
	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昭銘)	19,785,893	18.23
	監察人	沈維鈞	489,021	0.45
	監察人	王振宇	228,571	0.21
	監察人	王蓉軍	—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元良	1,000,000	0.92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5,000,000	100.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5,000,000	100.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5,0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峯)	5,000,000	100.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11,500,000	100.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11,500,000	100.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振宇)	11,5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11,500,000	100.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註)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註)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比 例 (%)
	董事	胡梅寶	—	—
永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	100.00
永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	100.00
永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	100.00
永周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	100.00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庄野庸雄	—	—
	取締役	蘇元良	—	—
	取締役	蔡年芳	—	—
	監察役	蔡鴻文	—	—
橋本太陽能發電所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庄野庸雄	—	—
GES Global Co.,Ltd	董事	蘇元良	—	—
	董事	洪傳獻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蘇元良	—	—
	董事	洪傳獻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董事	蘇元良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董事	蘇元良	—	—
	董事	洪傳獻	—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蔡年芳	—	—
	Manager	陳榮哲	—	—
TIPPING POINT	Manager	蘇元良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比 例 (%)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Manager	陳榮哲	—	—
GES MEGAONE, LLC	Member	蘇元良	—	—
	Member	蔡年芳	—	—
MEGATWO, LLC	Member	蘇元良	—	—
	Member	蔡年芳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Asset Inc.	董事	蘇元良	—	—
	董事	蔡年芳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庄野庸雄	—	—
	取締役	蘇元良	—	—
	取締役	蔡年芳	—	—
	監察役	蔡鴻文	—	—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庄野庸雄	—	—
	取締役	蘇元良	—	—
	取締役	蔡年芳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	總經理	盧瑞明	—	—
DelSolar (HK) Ltd.(註)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王振宇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註)	總經理	盧瑞明	—	—
DSS-USF PHX LLC(註)	總經理	盧瑞明	—	—
DSS-RAL LLC(註)	總經理	盧瑞明	—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註)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註：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合併而取得。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永旺能源(股)公司	1,085,335	3,428,510	2,136,996	1,291,514	973,319	87,368	45,543
新曜投資(股)公司	115,000	95,876	60	95,816	-	(122)	2,584
高旭能源(股)公司	50,000	40,530	60	40,470	-	(128)	788
De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註)	USD125,350	USD123,679	USD14	USD123,665	-	(USD14)	USD6,868
De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註)	USD310	(USD1,387)	(USD6)	(USD1,393)	-	-	(USD60)
永唐有限公司	230,000	965,135	710,705	254,430	57,647	39,530	26,542
永潔有限公司	15,000	40,133	24,116	16,017	2,790	1,985	1,170
永漢有限公司	1,000	998	-	998	-	(4)	(2)
永周有限公司	1,000	997	-	997	-	(4)	(3)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15,950	USD16,716	-	USD16,716	-	(USD2)	USD1,078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121,340	100,770	115	100,655	-	(269)	(15,074)
GES Global Co.,Ltd.	-	10	243	(233)	-	-	(231)
橋本會社	32,954	163,448	138,034	25,414	-	(295)	(5,39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Inc.	USD15,458	USD16,187	-	USD16,187	-	(USD11)	USD1,023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15,080	USD16,261	USD168	USD16,093	USD2,887	USD2,166	USD1,277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USD244	USD159	-	USD159	-	(USD106)	(USD106)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USD8,400	USD36,385	USD28,464	USD7,921	USD266	(USD255)	(USD479)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USD1,000	USD1,833	USD1,066	USD767	USD11	(USD222)	(USD233)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 損益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Megaone Inc.	-	USD594	USD654	(USD60)	-	(USD47)	(USD48)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Megatwo Inc.	-	USD1,207	USD1,218	(USD11)	-	(USD8)	(USD1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Asset Inc.	-	USD8	(USD8)	-	(USD3)	(USD3)	(USD7)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JPY249,330	JPY847,541	JPY645,953	JPY201,588	-	(JPY9,665)	(JPY47,742)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JPY30,000	JPY27,610	JPY320	JPY27,290	-	(JPY2,700)	(JPY2,710)
De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	USD5,800	USD5,650	-	USD5,650	-	(USD25)	(USD25)
DeSolar (HK) Ltd.(註)	USD120,100	USD118,018	USD3	USD118,015	-	(USD6)	(USD123)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註)	USD120,000	USD149,940	USD31,994	USD117,946	USD99,918	USD6,097	USD7,011
De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註)	USD4,850	USD5,658	USD299	USD5,359	-	USD3	(USD97)
DSS-USF PHX LLC(註)	USD1,370	USD1,916	USD15	USD1,901	US98	(USD38)	(USD40)
DSS-RAL LLC(註)	USD2,555	USD3,652	USD4	USD3,648	USD206	(USD60)	(USD60)
De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註)	USD300	USD225	USD1,613	(USD1,388)	-	USD122	(USD60)

註：係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與旺能光電合併後取得。

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
7, Li-Hsin 3rd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Tel : +886 3 578 0011 Fax : +886 3 578 1255 <http://www.nsp.com>

傳真機
03-578-1430